

沈阳歌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风险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建立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其持续良好运行也需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绍华具有明显的持股优势，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对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事项的决策结果，公司决策存在偏离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作为各大手机厂商 CDMA 产品的辽宁省级代理商，主要客户为中国电信辽宁分公司。2015 年度和 2014 年，公司对中国电信辽宁分公司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37% 和 49.60%，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作为手机厂商的代理商，主要代理电信定制机，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处于相对较高水平。

若未来，与中国电信的合作出现问题，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而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应对，则公司经营业绩将难以持续增长，甚至可能面临大幅下滑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010,410.40 元和 8,714,533.88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06%和 23.56%，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28%和 19.23%。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普遍较短，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电信辽宁分公司，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付款及时，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也建立了相应的制度加强合同管理和销售货款的回收管理。但是，考虑到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如果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可能会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

五、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作为各大手机厂商 CDMA 产品的辽宁省级代理商，主要向各手机厂商的全国代理商采购。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26%和 88.70%，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手机行业的销售模式主要为代理商模式，所以公司主要向全国代理商采购，导致公司供应商集中度处于相对较高水平。

若未来，与主要全国代理商合作出现问题，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供应量降低，而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应对，则公司向中国电信等客户的供货能力会降低，经营业绩将难以持续增长，甚至可能面临大幅下滑的风险。

六、品牌手机销售集中风险

我国手机市场品牌集中度较高，市场呈现区域分散、结构复杂、消费需求差异大等特点。手机品牌厂商通常借助全国性分销商以提高产品销售效率，稳定市场份额。为顺应市场充分竞争的发展趋势，部分全国性分销商业务逐步由传统批发向销售渠道综合服务转变，在销售产品的同时，提供科学的产品策划、价格管理、库存管理、终端促销、售后服务等系列增值服务。该类销售渠道综合服务商通常与品牌生产厂商建立更为紧密的协作关系。未来手机行业竞争格局将更加激烈，品牌集中度会逐步提高，在这过程中企业若应对不利将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七、业务模式的风险

按销售渠道来分,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为运营商收入,2015年毛利为11.31%,代理商收入的毛利为-0.61%,主要原因是向国代(供应商)采购的时候需要采购一定的规模才能够取得价格优势,而这些采购量运营商渠道无法全部消化,企业如果没有办法找到其他销售渠道,就只能通过降价的方式处理,会对自身产生一定亏损。

如果未来对运营商销售进一步降低,会对其他渠道销售带来更大的压力,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较大风险。

八、委托理财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理财行为。2015年4月14日,公司购入“银河资本-和聚鑫享1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200万份,虽然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理财计划的单位净值1.3110元,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及市场波动的不确定性影响,不排除理财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控性。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存在减值的风险。

九、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净利润-414,106.39元、毛利率为4.92%,2015年净利润为525,439.52元、毛利率为5.99%,公司盈利能力较弱,但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公司,并且在报告期内逐渐好转,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盈利能力水平会进一步提高。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9
第一节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概况	11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12
三、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变化情况	13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3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25
第二节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业务、产品介绍	2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27
三、业务关键资源及要素	29
四、业务经营情况	33
五、公司商业模式	41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42
第三节公司治理	54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4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0
四、公司的独立性.....	61
五、同业竞争.....	63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情形以及相关制度安排	6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6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7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1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71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78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9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	100
五、财务状况分析.....	111
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33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45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 事项.....	155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6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6
十一、风险因素.....	157
第五节有关声明	161
一、主办券商声明.....	161
二、律师声明.....	162
三、审计机构声明.....	163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4
第六节附件.....	165

释义

除非本公开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歌华电子	指	沈阳歌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沈阳歌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宜雅酒店	指	沈阳宜雅酒店有限公司
亿成资产	指	沈阳亿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新通	指	北京新通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新通	指	沈阳新通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汉富国开	指	辽宁汉富国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雅旌净水机	指	沈阳雅旌净水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子越食品	指	沈阳子越食品有限公司
宸瀚	指	辽宁宸瀚律师事务所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30修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CDMA	指	码分多址(CDMA)是在数字技术的分支--扩频通信技术上发展起来的一种崭新而成熟的无线通信技术。CDMA

		技术的原理是基于扩频技术，即将需传送的具有一定信号带宽信息数据，用一个带宽远大于信号带宽的高速伪随机码进行调制，使原数据信号的带宽被扩展，再经载波调制并发送出去。
CDMA 手机	指	CDMA 手机即采用了 CDMA 技术的手机。CDMA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 又称码分多址，是在无线通讯上使用的技术，CDMA 允许所有使用者同时使用全部频带(1.2288Mhz),升级版 CDMA2000 系统为 3G 通信技术，且把其他使用者发出讯号视为杂讯，完全不必考虑到讯号碰撞。CDMA 中所提供语音编码技术，通话品质比目前 GSM 好，可把用户对话时周围环境噪音降低，使通话更清晰。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单位为人民币元，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情况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 1、中文名称：沈阳歌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Shenyang Gehua Electronic and Technology Co., Ltd.
- 3、法定代表人：周绍华
- 4、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9日
- 5、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4月13日
- 6、注册资本：10,000,000元
- 7、住所：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167号（C1704室）
- 8、邮编：110000
- 9、传真号码：024-31270850
- 10、联系电话：024-31270850

11、**所属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手机通信设备的代理分销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F51大类“批发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8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业”下的“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的细分行业“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行业代码为C5178。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5178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7111114技术产品经销商。

- 12、**主营业务：**手机通信设备的代理分销业务。
- 1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3679533830A
- 14、**经营范围：**软件开发及销售；手机游戏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

服务、技术咨询，通讯器材、家用电器、数码产品、通讯终端设备、电子原件、电子设备批发、零售及售后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一）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5、**股票总量：**10,000,000股
- 6、**挂牌日期：**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业务规则》2.8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

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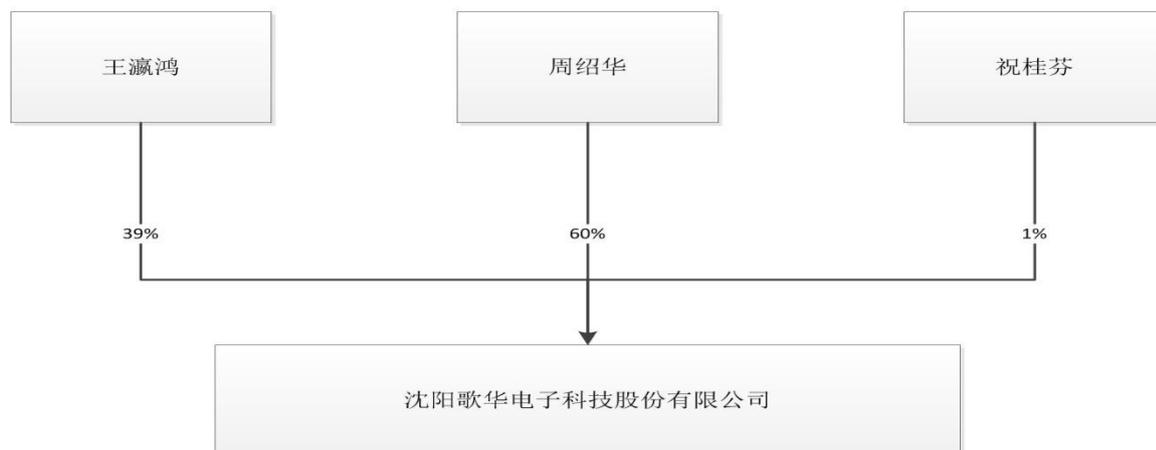
除《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特别限制性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对外可转让股份。

三、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变化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及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1	周绍华	6,000,000	60%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2	王瀛鸿	3,900,000	39%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3	祝桂芬	100,000	1%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合计		10,000,000	100%	-	-	-

(1) 周绍华的基本情况

周绍华，男，1973年3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7月至1999年11月，就职于东北输变电集团沈阳高压开关厂设计处，任职技术员。2000年1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沈阳方信商贸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2012年7月至今，担任宜雅酒店执行董事，2013年12月至今，担任亿成资产执行董事。2009年5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王瀛鸿的基本情况

王瀛鸿，女，1972年1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3年7月，就读于东北师范大学英语语言文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01年至2005年，在大连外国语学院进修，获硕士学位。1993年7月至今，就职于东北大学，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2016年3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3) 祝桂芬的基本情况

祝桂芬，女，1949年1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65年—1995年，就职于沈阳电池厂，担任技术工人。于1996年退休。2008年11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为周绍华，其直接持有公司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周绍华可凭其持股关系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施加重要影响，为公司的实际

控制人。

（5）关于股东适格性的结论

根据我国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均为适格股东。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祝桂芬系周绍华配偶的母亲，王瀛鸿系周绍华哥哥的配偶。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有限公司设立

2008年11月19日，周绍华、赵海东、尹立平、祝桂芬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出资200万元（注册资本2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合资设立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19日，辽宁同公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辽同会验字[2008]第NO-02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11月19日，有限公司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00万元。

2008年11月，沈阳市沈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名称：沈阳歌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167号，法定代表人：周绍华，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经营期限：长期，经营范围：通讯器材、家用电器、数码产品、通讯终端设备、电子原件、电子设备批发、零售及售后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周绍华	货币	140	70	35
2	祝桂芬	货币	20	10	5
3	赵海东	货币	20	10	5
4	尹立志	货币	20	10	5
合计		货币	200	100	5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3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赵海东以10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有限公司20万元（实收10万元）股权转让给周绍华。

同日，赵海东与周绍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2009年3月，沈阳市沈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周绍华	货币	160	80	40
2	祝桂芬	货币	20	10	5
3	尹立志	货币	20	10	5
合计		货币	200	100	50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

2009年10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增加一名股东王瀛鸿，并追缴出资100万元（王瀛鸿出资90万元，周绍华出资10万元），出资完成后注册资本200万元全部为实缴。

上述变更实质为周绍华将认缴出资70万元，祝桂芬将认缴出资10万元，尹立志将认缴出资10万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瀛鸿，然后由王瀛鸿、周绍华按认缴金额缴足注册资本。

2009年10月26日，沈阳水清木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沈水会所验字[2009]01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10月26日，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2009年10月，沈阳市沈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周绍华	货币	90	90	45
2	王瀛鸿	货币	90	90	45
3	祝桂芬	货币	10	10	5
4	尹立志	货币	10	10	5
	合计	货币	200	200	100

4、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0年10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尹立志以10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有有限公司的10万元股权转让给周绍华，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

增加至 500 万元。增资方式为周绍华增资 150 万元，王瀛鸿增资 150 万元。

同日，尹立志与周绍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予以确认。

2010 年 10 月 11 日，辽宁清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清验字[2010]第 01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沈阳市沈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周绍华	货币	250	250	50
2	王瀛鸿	货币	240	240	48
3	祝桂芬	货币	10	10	2
合计		货币	500	500	100

5、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周绍华出资 350 万元，王瀛鸿出资 150 万元。

2016 年 1 月 27 日，辽宁信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辽信师验【2016】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周绍华、王瀛鸿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沈阳市沈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周绍华	货币	600	600	60
2	王瀛鸿	货币	390	390	39
3	祝桂芬	货币	10	10	1
合计		货币	1000	1000	100

6、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6年2月28日,中勤万信出具勤信审字【2016】第1212号《审计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750,223.5元。

2016年3月2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同致信德评报字(2016)第043号《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评估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135.34万元,较净资产审计值增值5.61%。

2016年3月18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审计净资产10,750,223.5元折股为10,000,000股,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差额750,223.5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按照整体变更前各股东的出资比例维持不变。

2016年3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

2016年3月21日,中勤万信审验确认,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并出具了勤信验[2016]31号《验资报告》。

2016年4月13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为 91210103679533830A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周绍华，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软件开发及销售；手机游戏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讯器材、家用电器、数码产品、通讯终端设备、电子原件、电子设备批发、零售及售后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周绍华	6,000,000	60	直接持股
2	王瀛鸿	3,900,000	39	直接持股
3	祝桂芬	100,000	1	直接持股
合计		10,000,000	100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周绍华：详见“三、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情况”。

王瀛鸿：详见“三、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情况”。

祝桂芬：详见“三、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情况”。

代莉丽：女，1982年2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4年7月，就读于辽宁大学国际金融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4年7月至2007年8月，任职于沈阳市产权交易权属中心，担任房产交易审核员。2007年9月至2009年5月，任职于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担任办事处助理。2012年7月至今，担任宜雅酒店监事，2010年3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2016年3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并兼任销售总监。

于立俊：男，1957年7月2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77年6月至1981年9月，就读于沈阳化工大学无机盐专业。1981年10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沈阳化工总厂，历任工程师、电解盐车间工程师、副主任、主任、长企管办副主任、主任。1998年1月至2003年5月，担任沈阳市于洪区工业局副局长。2003年6月至2009年12月，担任洪区建委副主任。2010年至今，担任北京汉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2014年12月至今，担任辽宁汉富国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3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监事

李婷婷：女，1984年6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3年7月，就读于本溪成人技术学校计算机专业。2003年7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上海日兴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技术工人。2004年10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沈阳明润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库管、商务主管。2009年12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库管、商务主管、区域销售经理、监事。2016年3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被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吴艳红：女，1986年11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09年7月，就读于哈尔滨师范大学物理教育专业。2009年11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沈阳扎皮特涂料有限公司，任职销售支持及内勤。2013年7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职商务及内勤。2016年3月被选举为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孙誉洳：女，1987年6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6年7月至2010年7月，就读于辽宁金融学院物流管理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10年5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沈阳歌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商务、区域销售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周绍华：详见“三、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及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葛换清：女，1973年7月3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3年6月至1998年4月，就职于辽宁省信息中心，历任办公室文秘、出纳等。1998年5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北京鸿合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出纳、会计。2002年5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沈阳新四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2007年5月至2010年11月，就职于沈阳广鑫腾龙商贸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0年12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申瑞琼：女，出生日期：1972年11月14日，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1989年7月至1993年7月，就读于西北师范大学经济系。1993年至1998年，就职于兰州正林食品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历任出纳、统计、会计。1999年至2004年，就职于辽宁海外合作实业有限公司，历任会计主管、财务经理。2006年至2009年，就职于辽宁鑫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1年，就职于大连物华拍卖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5年6月至今，担任沈阳子越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0月至今，担任沈阳雅旌净水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沈阳亿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与承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的情形，且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最近两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纪律等受到过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接受调查的；
- 3、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企业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
- 4、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 5、违反诚信的行为。

综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没有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任职限制，未与其他单位签订过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不存在竞业纠纷、商业秘密纠纷、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264.60	4,306.0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75.02	477.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75.02	477.33
每股净资产（元）	1.08	0.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	0.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07	88.91
流动比率（倍）	1.37	1.12
速动比率（倍）	0.86	0.61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387.63	3,698.44
净利润（万元）	52.54	-41.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54	-41.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54	-44.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2.54	-44.43
毛利率（%）	5.99	4.92
净资产收益率（%）	9.64	-8.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64	-8.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70	-0.08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70	-0.082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17	2.44
存货周转率（次）	3.92	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57.90	2274.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46	4.55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7、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产生净额/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1、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	0512-62938562
传真：	0512-62938561
项目小组负责人：	胡文君
项目组成员：	廖于锋、殷嘉钧、刘栋军
2、律师事务所：	辽宁宸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艳彦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333号恒运商务大厦606室
联系电话：	024-31090300
传真：	024-31900191
经办律师：	张艳彦、刘媛媛
3、会计师事务所：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胡柏和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联系电话：	024-31092586
传真：	024-31092586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大、张泾波

4、评估机构：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鹏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中街 2 号华腾国际 3 号楼 15 层 15D
联系电话：	010-87951683
传真：	010-87951672
经办注册评估师：	宋皖阳、战强
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王彦龙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6、挂牌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3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产品介绍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手机通信设备的代理分销业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与通信运营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是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在辽宁地区合作的手机产品供应商，为其提供手机销售渠道综合服务。从事手机代理分销业务，公司可以获得一定的进销差价，同时与通信运营商的定制机合作中还能通过电话卡、充值卡等捆绑业务赚取一定的代办服务费。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目前公司作为三星、华为、中兴、HTC、酷派、联想、海信等品牌手机在辽宁省 CDMA 产品的省级代理分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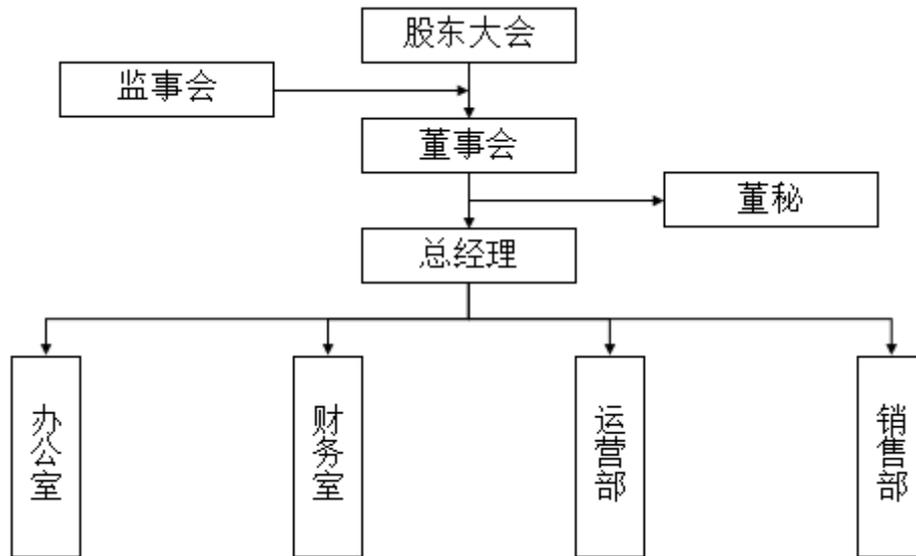
1、通信运营商手机销售：公司为通信运营商提供其合约机项目所需的手机移动终端设备。

2、区域分销手机销售：公司面向辽宁省电信地市手机分销商，销售公司所代理分销的品牌手机。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本着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独立、完整的原则，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分工明确的内部组织结构。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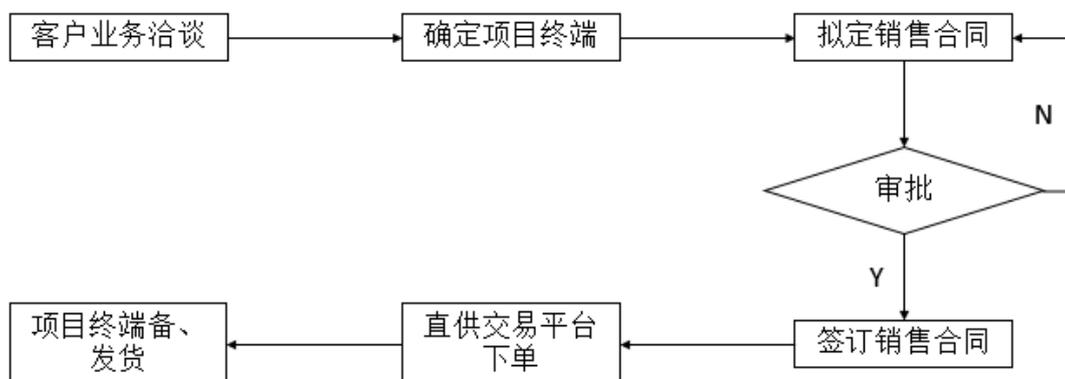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为了规范各部门的日常工作，促进经营活动的有序发展，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业务流程和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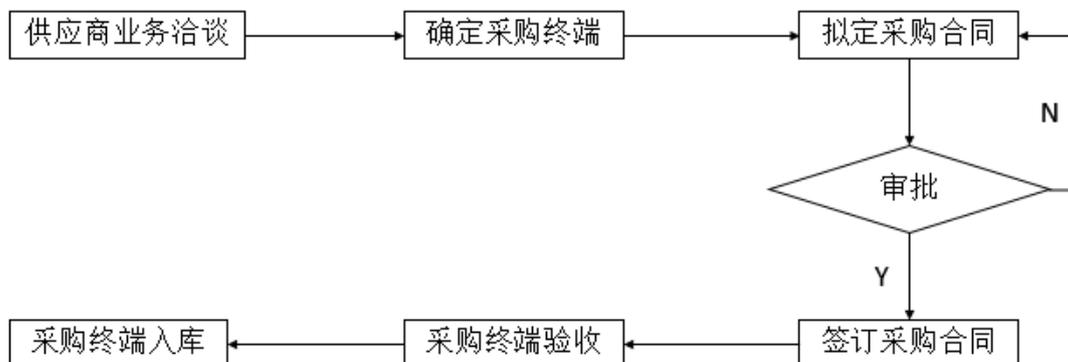
1、销售流程

公司下设销售部，负责与客户进行业务开展工作。目前公司的客户主要为通信运营商以及区域手机经销商。公司前期通过与客户进行业务洽谈来获取项目订单，并确定相应项目终端的型号、价格、数量。销售合同经审批后签定，待客户在直供交易平台上下单后，公司进行项目终端的备货并按期发货。公司具体的销售流程如下：



2、采购流程

公司下设运营部，负责采购与日常运营工作。目前公司的供应商主要为各级手机代理分销商。根据与公司下游客户确定的项目终端情况，公司与上游供应商进行洽谈，并确定采购具体方案，采购合同经审批后签订。采购终端到货，经验收后即可入库。公司具体的客户定制软件开发流程如下：



三、业务关键资源及要素

（一）业务所需关键资源

1、CDMA 手机省级代理框架协议

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电信集团公司，销售区域主要在辽宁省内。公司于 2008 年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辽宁省电信分公司签订了《CDMA 手机省级代理框架协议》，该协议指定公司作为中国电信的省级代理商，无期限限制。

2、直供交易平台服务协议

公司与 2012 年 5 月与福建华睿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直供平台服务协议》，并于 2015 年 1 月与福建华睿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对协议相关内容签订了《补充协议》。福建华睿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为辽宁电信终端直供平台指定合作伙伴，直供交易平台为公司与主要客户中国电信之间的贸易提供基础服务。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权

权利名称	权利类别	申请人	有效期限	申请号	受理单位
G速世界	核定服务项目 (第 35 类)	有限公司	2025.06.13	14499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核定服务项目 (第 38 类)	有限公司	2025.06.13	14499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核定服务项目 (第 41 类)	有限公司	2025.06.13	144993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核定服务项目 (第 42 类)	有限公司	2025.06.13	14499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三) 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无需任何业务许可和资质。

(四)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 公司主要设备及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种类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办公设备	153,786.00	141,082.32	12,703.68	8.26
运输工具	243,036.90	230,885.10	12,151.80	5.00
合计	396,822.90	371,967.42	24,855.48	6.26

2、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无自有房屋、建筑物, 公司业务所需的房屋建筑物采用租赁方式, 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坐落	所有权人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沈河区惠工街 167 号 (1704)	聂阿娇	商业	87.29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人数为 15 人，人员结构按年龄、司龄、部门和学历分别列示如下：

(1) 员工年龄结构分布

年龄	人数	比例 (%)
20-30 岁	4	26.67
31-40 岁	7	46.66
40 岁以上	4	26.67
合计	15	100.00

(2) 员工司龄结构分布

司龄	人数	比例 (%)
1 年以内	6	40.00
1-2 年	3	20.00
3 年以上	6	40.00
合计	15	100.00

(3) 员工部门结构分布

部门	人数	比例 (%)
总经理	1	6.67
办公室	1	6.67
财务部	2	13.33
运营部	4	26.67

销售部	7	46.66
合计	15	100.00

(4) 员工学历结构分布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	5	33.33
大专	6	40.00
初中及以下	4	26.67
合计	15	100.00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 代莉丽，女，1982年2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4年7月，就读于辽宁大学国际金融专业。2004年7月至2007年8月，任职于沈阳市产权交易权属中心，担任房产交易审核员。2007年9月至2009年5月，任职于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担任办事处助理。2010年3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2016年3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2) 李婷婷，女，1984年6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3年7月，就读于本溪成人技术学校计算机专业。2003年7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上海日兴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技术工人。2004年10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沈阳明润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库管、商务主管。2009年12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库管、商务主管、区域销售经理、监事。2016年3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被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3) 吴艳红，女，1986年11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09年7月，就读于哈尔滨师范大学物理教育专业。2009年11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沈阳扎皮特涂料有限公司，任职销售支持及内勤。2013年7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职商务及内勤。2016年3月被

选举为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七)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手机通信设备的代理分销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100%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营业收入按类别分类：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6,387.63	100.00	72.71	3,698.4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合计	6,387.63	100.00	72.71	3,698.44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业务分类：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移动手机	6372.76	99.77	72.39	3696.64	99.95
代办服务费及其他	14.86	0.23	358.89	1.80	0.05
合计	6387.63	100.00	72.71	3698.44	100.00

其中，移动手机产品收入按品牌分类如下表：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占比 (%)

	(万元)			(万元)	
华为	3,581.82	56.21	549.16	551.77	14.93
三星	822.48	12.91	-45.36	1,505.22	40.72
TCL	339.59	5.33		-	-
中兴	325.93	5.11	534.08	51.40	1.39
联想	307.16	4.82	-60.37	775.16	20.97
OPPO	253.28	3.97		-	-
海信	171.69	2.69	-71.99	612.97	16.58
其他	570.80	8.96	185.23	200.12	5.41
合计	6,372.76	100.00	72.39	3,696.64	100.00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区域销售情况如下表：

区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辽宁	5,668.90	88.75	58.32	3,580.61	96.81
其他地区	718.72	11.25	509.97	117.83	3.19
合计	6,387.63	100.00	72.71	3,698.44	100.00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销售渠道分类的情况如下表：

销售渠道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运营商收入	3,536.75	55.37	92.80	1,834.44	49.60
代理商收入	2,850.88	44.63	52.94	1,864.00	50.40
合计	6,387.63	100.00	72.71	3,698.44	100.00

(二)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两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1、产品消费群体

公司客户群体主要是通信运营商及区域手机经销商，基本集中在辽宁省内；目前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运营商销售金额分别为 1,834.44 万元、3,536.75 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49.60%、55.37%；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年销售总额比例分别是 46.97%和 44.93%。由于通信企业各地分公司独立性较强，公司在业务开拓与具体执行时主要与各市级分公司对接，因此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披露中各市级分公司认定为单一客户。

公司经营业绩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但不存在重大依赖，主要原因是虽然公司的业务主要为绕与中国电信辽宁省份公司签订的 CDMA 手机省级代理框架协议范围内开展，但是，具体的销售、采购业务的决策权在于下属各地市级分公司。中国电信总公司和下属分公司的运营体系如下：中国电信辽宁省分公司每年都会给下属各地市级分公司下达业绩目标及每年的成本预算，下属各地市级分公司的业务来源多样，根据自身的竞争优势，在总公司的成本预算内，把资源投入自身竞争优势较大的业务板块，自主决策经营，以保证最终能够完成总公司的业绩指标。

因此，公司虽然在中国电信体系内开展业务，但具体的销售业务均直接与电信下属地市级分公司进行合作。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中对于中国电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5.37%和 49.6%，该部分收入具体到各个客户又分别属于多个地市级分公司，据此，公司对中国电信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但由于具体业务均为对下属地市级分公司独立展开，这种依赖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对于公司在中国电信框架体系内开展业务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认为：公司自 2008 年以来，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辽宁省电信分公司签订了无终止期限的 CDMA 手机省级代理框架协议，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深受客户信任，合作较为稳定。

对于中国电信的依赖性的应对措施：未来，公司将积极与其他两家通信运营商合作，同时在辽宁省级代理的基础上扩展成为其他新的省份的代理分销商，

多措并举，进一步降低公司客户的集中度。

2、最近两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5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11,200,505.63	17.53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公司	5,749,973.62	9.00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公司	4,093,303.19	6.41
4	沈阳新通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4,051,129.97	6.34
5	深圳韵顺达科技有限公司	3,606,055.51	5.65
合计		28,700,967.92	44.93

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公司	7,494,603.12	20.26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公司	3,143,354.75	8.50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2,416,094.00	6.53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公司	2,189,540.30	5.92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2,127,415.46	5.75
合计		17,371,007.63	46.97

注：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除沈阳新通世界科技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绍华控股企业外，其余客户与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最近两年前五十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从事手机通信设备分销业务，不从事生产制造，营业成本主要为商品的采购成本，日常经营活动仅消耗少量水电，由所在地相关部门配套供应，报告期内供应稳定。

2、公司前五十大供应商

2015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16,321,200.00	27.00
2	沈阳松联科技有限公司	14,080,883.00	23.29
3	北京松联科技有限公司	3,729,451.28	6.17
4	沈阳市酷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162,000.00	5.23
5	沈阳欧康电子有限公司	2,765,175.00	4.57
合计		40,058,709.28	66.26

2014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京酷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5,705,190.00	27.19
2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11,713,110.01	20.28
3	沈阳松联科技有限公司	11,898,264.00	20.60
4	北京松联科技有限公司	6,864,500.00	11.89
5	深圳市联合恒丰商贸有限公司	5,047,900.00	8.74
合计		51,228,964.01	88.70

注：报告期内前五十大供应商与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

股东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销售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铁岭分公司	销售华为手机	1,896,400	2015.09.01	履行完毕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分公司	销售华为手机	1,308,480	2014.12.11	履行完毕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抚顺分公司	销售联想、华为、 三星手机	1,266,500	2014.12.08	履行完毕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铁岭分公司	销售华为手机	965,440	2015.09.16	履行完毕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阜新分公司	销售华为、OPPO、 天波手机	893,867	2015.09.22	履行完毕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辽阳分公司	销售联想、华为、 酷派手机	800,400	2014.09.19	履行完毕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分公司	销售中兴手机	788,640	2015.08.21	履行完毕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盘锦分公司	销售 OPPO 手机	742,698	2015.12.23	履行完毕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分公司	销售 VIVO 手机	616,850	2016.02.29	正在履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分公司	销售 VIVO 手机	474,500	2016.03.01	正在履行

注：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披露标准为销售金额在 70 万元以上以及正在履行的客户交易合同。

2、采购合同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采购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中兴 B2015 终端手机	17,500,000	2015.10.09	正在履行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中兴 Q529C 终端手机	11,600,000	2015.10.09	正在履行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中兴 N939SC 终端手机	4,950,000	2015.09.30	正在履行
沈阳欧康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 OPPO A31C、R7plusm 手机	1,720,600	2015.11.03	履行完毕
沈阳欧康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 OPPO A31C、R7plusm 手机	1,044,575	2015.12.18	履行完毕
北京松联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华为 TIT-CL10 手机	820,000	2015.10.29	履行完毕
北京松联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华为 TIT-CL10 手机	820,000	2015.11.02	履行完毕
北京松联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华为 TIT-CL10 手机	820,000	2015.11.20	履行完毕
北京松联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华为 TIT-CL10 手机	820,000	2015.11.16	履行完毕

注：公司重大采购合同披露标准为采购金额在 8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采购合同。

3、房屋租赁合同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m ² ）	租期期限	年租金（元）	履行情况
-----	-----	-----------------------	------	--------	------

沈阳歌华电子科技有限 公司	聂阿娇	87.29	2015.10.15-2016.10.14	40000	正在履行
------------------	-----	-------	-----------------------	-------	------

4、借款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流动 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期限：2015.03.19-2016.09.19； 抵押人：沈阳宣雅酒店有限公司； 抵押物：房产及土地	1800	2015.03.19	正在 履行
广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沈阳 分行授信额度 合同	合同期限：2013.12.12-2014.12.11； 担保人：沈阳宣雅酒店有限公司、周 绍华、王瀛鸿、祝桂芬； 授信额度：1700 万元	1000	2013.12.12	履行 完毕

5、CDMA 手机省级代理框架协议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辽 宁省电信分公司	公司为其指定省级代理商； 分销模式为买断销售和铺货代销	2008.10.05	无

6、直供交易平台服务协议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福建华睿通讯 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为其交易会员，参与直供平台交易，物 流由其负责；公司支付手续费为交易金额的 千分之四，若年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100 万， 则调整为千分之三	2015.01.01	1 年

7、银河资本-和聚鑫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	------	------

资产管理人：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人民币 202 万元认购“银河资本-和聚鑫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 万份	2015	5 年
--	------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手机通信设备的代理分销业务，盈利主要来源于手机通信设备代理分销的进销差价。公司作为三星、华为、中兴等品牌手机在辽宁省 CDMA 产品的省级代理分销商，业务客户主要围绕电信运营商展开，通过直供交易平台向其提供所需的合约机机型。公司目前拥有经验丰富的营销、运营团队，依托在手机代理分销领域长期积累的优势与品牌效应，在辽宁省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从而获取相应的订单。作为省级分销代理商，公司有效的整合了各类品牌资源，对通信运营商相关政策进行深度解读，通过以往产品成功的销售案例以及不断完善相应的技术服务，促使更多的品牌厂商选择公司进行合作。

目前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辽宁省电信分公司的合作模式如下：公司于 2008 年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辽宁省电信分公司签订了《CDMA 手机省级代理框架协议》，该协议指定公司作为中国电信的省级代理商，无期限限制。福建华睿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为辽宁电信终端直供平台指定合作伙伴，其直供交易平台为公司与主要客户中国电信之间的贸易提供基础服务。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各地市级分公司根据需求在直供平台上向公司下订单，公司收到订单后备货发货。公司供货后 2-3 个月需支付货款，货款统一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省分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则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0.6%*逾期月数作为占用公司资金应付利息支付给公司。

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2% 和 5.99%，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与上游代理商的议价能力增强，相对毛利率也将不断增长。行业内上市、挂牌公司根据其细分产品的不同，毛利率分布范围多数在 2%-10% 之间。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公司的客户基本为电信运营商，相关产品的毛利率较高。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手机通信设备的代理分销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 F51 大类“批发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业”下的“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的细分行业“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行业代码为 C5178。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C5178 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17111114 技术产品经销商。

2、行业发展概况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数字化和网络化潮流席卷全球，移动通讯行业得到了迅猛发展。承担着完成商品从生产领域向消费领域转移职能的分销渠道，在当前信息化和个性化消费日益突出的双重背景下，已经成为建立和发展部分企业核心竞争能力的重要来源。近年来，我国的手机分销呈现出多元化、纵深化的发展趋势，但同时也存在着手机制造商和分销商渠道冲突不断等问题。

我国手机市场的渠道成员主要有生产厂商、代理分销商、零售商和运营商。在目前的状态下，中国手机市场上随着产品的同质化、价格的快速跟进化、渠道的公共化、推广的雷同化，我国的手机生产厂商从原来所处的产业链的龙头地位逐步退出，而逐渐被渠道商和运营商所牵制。依托于目前国内巨大的手机市场容量，代理分销商和零售商等多张销售模式和销售渠道兴起，而近几年网络销售平台也能够市场中获取一定的份额。运营商方面，我国自 2003 年开始移动通信运营商与手机制造商的密切合作，通过手机捆绑销售使得运营商直接介入手机的营销。随着运营商在手机产业链中的份额走高，4G、4G+等技术的发展和完善将引领着手机市场和渠道发展的走向，起着愈加重要的作用。

一般来说，手机市场上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代理分销模式、自建渠道与代理分销相结合模式、厂商直供模式、电子商务模式。代理分销模式是我国手机销售市场上出现最早、最主要的销售模式。分销商作为手机制造商和分散的零售终端之间的桥梁，极大程度的提高交易效率，降低协调、沟通成本。分销商提供的包销方式可以加速手机厂商资金周转，降低存货积压风险，转移价格风险，是物流分发之外的又一大增值服务。在手机市场竞争激烈、利润空间缩小趋势下，资金周转和库存管理对手机生产厂商尤为关键。分销模式下分销商采用买断式进货，缩短上游厂商回款周期，利用自身资金渠道优势分担上游厂商库存风险和产量风险，是最受手机生产厂商欢迎的分销模式。分销模式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和销售能力保证，多数零售终端无力承担，是分销商对手机厂商最有吸引力的合作方式。¹而对于通信运营商来说，当前的手机产品的品类繁多、功能复杂，其手机捆绑销售与分销商进行合作，能够依托分销商较为丰富的分销资源满足广大客户的市场需求，同是还能够为自身承担一定的财务负担。

归结今后手机分销市场总体发展趋势，可以用“四个化”来形容：手机分销渠道扁平化；手机分销零售规模化；手机分销渠道品牌化以及手机分销模式复杂化。这“四个化”从不同的角度揭示了手机分销市场的未来局面。

一、手机分销渠道扁平化

目前国内手机市场已经呈现扁平化的特点，而未来必然是向更为纵深的扁平化发展。渠道扁平化通过对流通环节的压缩，使得代理层次减少，渠道宽度增加，以及直销的销售方式比重加大。从厂商的角度，可以节约成本，更直接地接触市场。而渠道的扁平化将使零售终端位置日益突出。但渠道的扁平化也会带来管理的难度和成本增加。这就需要厂商在直销和代理之间博弈，寻求最佳的平衡点。并且不断加大其营销的影响力，以控制渠道和零售终端。

二、手机分销零售规模化

¹ 资料来源于：《2014年我国手机分销模式市场前景探讨分析》，中国行业资讯网

手机分销零售以分地区的手机卖场和家电连锁企业为主，小的手机零售店被整合，手机分销企业走向连锁化，规模化。规模化具有资金、品牌、服务等多方面的优势，其大批量的进货和销售方式既给厂商减少了库存的压力，又保证了产品的种类繁多和价格优惠。但这种大型零售商的区域控制力不容忽视，它可能会带来整个产业链的影响。手机零售的规模化趋势还将带来手机零售分销企业的多元化经营，比如手机分销企业向手机生产、增值业务、售后服务等领域进军等。

三、手机分销渠道品牌化

在手机日趋同质化，和消费者日趋个性化的今天，手机分销渠道的发展必将走向品牌化营销。因为品牌的推广可以为消费者提供附加价值，提高与竞争对手差异化的机会。具体表现在：手机厂商建立有领袖地位的直销店，在分销店建立品牌专柜，促销等；手机分销商快速扩张现有渠道规模，宣传企业文化，树立企业品牌；家电连锁企业凭借庞大的销售网络和地区影响力及其“低价位”产生品牌效应；电信运营商运用其在产业链中的品牌影响力介入手机分销，同时推出定制的“品牌手机”等。

四、手机分销模式复杂化

主要体现在：市场上多种分销模式并存；同一手机厂商采用多种分销模式；不同分销模式的交叉应用等方面。由于前述我国手机产业的特征决定代理和直销将在一段时期内共存，并且多模式的分销方式使手机的分销更为灵活，可以针对手机分销的“地区差异性”特点实施不同的销售模式。另外，分销模式复杂化还表现在：外资品牌通过与国产手机企业结盟，“借用”国产手机的渠道，以实现共生性渠道关系。新兴分销模式出现，运营商介入手机分销，电子商务在手机分销中的应用等。²

3、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法规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管理局和各地通信管理局是移动通信相关业务的管理

² 资料来源于：《纵论国内手机分销渠道走向“四化”》，天极网

部门，其主要职能是组织拟定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组织拟定电子信息产品的技术规范、通信业和软件业的技术政策，并依法对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进行监管；实行必要的经营许可制度以及进行服务质量的监督，保障公开竞争，保证普遍服务，维护国家和用户利益；制订通信网之间互联互通办法和结算标准并监督执行。各地通信管理局贯彻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电信行业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管理电信和信息服务业务市场，规范市场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的公平竞争。本行业对应的行业自律协会是通信行业协会，其职能为加强行业管理，增进行业协调，开展行业自律，维护行业、企业以及消费者的权益。

行业内近年来相关政策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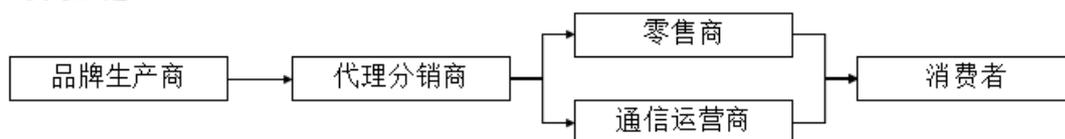
时间	发布主体	政策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2012年	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	主要阐明“十二五”时期我国国内贸易发展战略，提出发展政策导向，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市场主体行为，促进国内贸易又好又快发展。
2012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加快建设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推动通信业发展，全面提升信息化水平，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2014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分两档征收。其中基础电信服务税率为11%，增值电信服务税率为6%。该项规定于2015年6月1日起执行。
2015年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推进线上线下互动加快商贸流通创	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发展，技术驱动下的商业模式创新

		新发展转型升级的意见》	层出不穷，线上线下互动成为最具活力的经济形态之一，成为促进消费的新途径和商贸流通创新发展新亮点。大力发展线上线下互动，对推动实体店转型，促进商业模式创新，增强经济发展新动力，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具有重要意义
--	--	-------------	--

4、产业链分析

手机产品的产业链中主要包括生产、分销、零售、消费四个环节。通信运营商提供的无线通信网络服务为本行业发展的基础。

价值链



手机品牌生产厂商位于产业链的上游，依据消费者的需求变化及无线通信技术的发展不断研发、生产新产品，满足市场需求。手机代理分销商作为连接手机品牌厂商与手机零售终端的中间环节，有效消除手机品牌厂商与国内数万家零售终端之间的信息不称。手机零售行业系实现手机产品向消费者最终销售，包括专业手机连锁零售、家电连锁零售等多种业态。产业链最下游主要是消费者通过手机使用电信运营商所提供的无线通信网络服务。

(二) 市场规模

手机市场方面，根据工信部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数据显示，2014 年全年，中国手机市场累积出货量为 4.52 亿部，比 2013 年的 5.79 亿部下降了 21.9%。在销售的 4.52 亿部手机中，2G 手机出货量 6049.7 万部，同比下降 64.4%(2013 年为 1.7 亿部)，3G 手机出货量 2.2 亿部，同比下降 46.0%(2013 年为 4.08 亿部)；4G 手机出货量 1.71 亿部。从 3G 向 4G 的跃升是 2014 年中国手机市场最好的换机理由，也是最重要的推进因素。2014 年是 4G 正式商用的第一年，也是国内手

机从 3G 向 4G 转型的重要一年。虽然 3G 手机仍是 2014 年中国手机销售的主力，但 4G 手机的爆发性增长势不可挡，根据工信部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统计，2014 年 4G 手机出货量占比已经达到全国手机市场整体出货量的 3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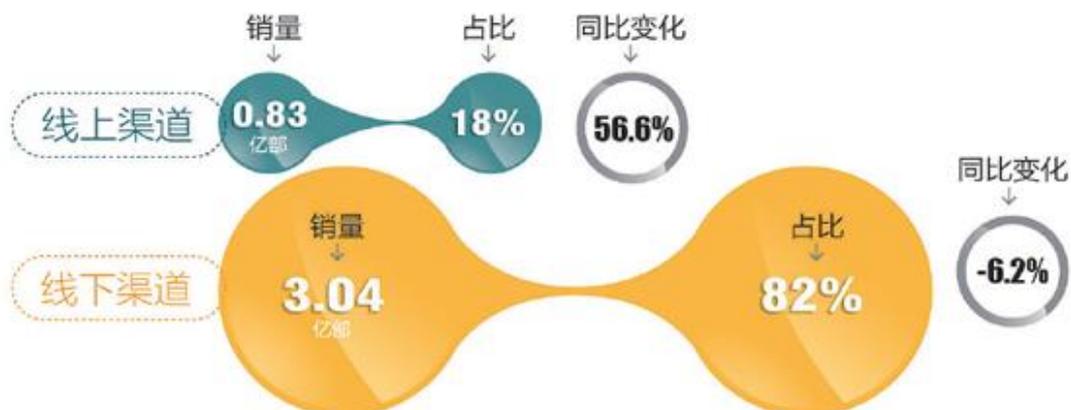
2014 年国内手机出货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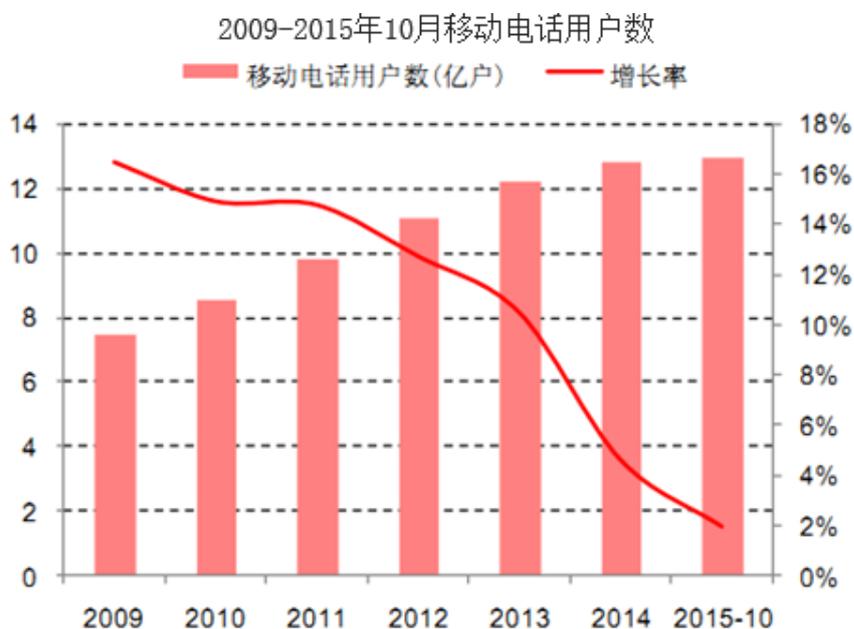
2014 年手机线上市场呈现出高速发展的态势，增长势头远远好于线下。2014 年全年国内手机市场的线上销量超过 8269 万部，相比于 2013 年的 5300 万部增加了约 3000 万部，增幅高达 56.6%，远高于 2014 年整体手机市场的增长幅度；同时，线上销量占整体手机销量的比例达到 18%，相比于 2013 年(13.3%)提升了 4.7%。³

³ 数据、图表来源于：《2014 年中国好手机报告发布》，电子信息产业网

2014年国内市场线上、线下手机销量情况



通信运营商方面，运营商用户趋向饱和，2G、3G 用户加速向 4G 迁移。截至 2015 年 10 月，我国移动电话用户总数达到 13.02 亿户，同比增长 1.97%，普及率超过 95%，1-10 月移动电话用户净增 1567.6 万户，不到上年同期增量的 1/3。若剔除年龄大于 85 岁和小于 10 岁的人口，移动电话普及率已近 110%。我国移动电话用户逐渐饱和，增幅、增幅持续下降。⁴



手机销售渠道方面，从 2008 年到 2013 年的市场份额数据来看，分销模式基

⁴ 数据图表来源于：《2016 年中国通信行业发展趋势及投资前景分析》，中国产业信息网

本保持平稳，直供模式在逐年下降，而运营商模式的市场份额有所增长。伴随着运营商合约机模式的不断发展，话费、流量的捆绑销售，促使运营商在手机销售市场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除此之外，电子商务销售模式发展迅猛，自 2013 年以来，基本每年以 100% 的速度增长，2014 年的出货量已经超过我国手机销量的 10%。其中京东商城、天猫商城两大平台电商分别占了手机电商市场的大约 45% 和 28%，市场份额较大；小米、华为等手机厂商自建的直销平台，采取饥饿营销策略，也取得了一定的成功，占据了手机电商市场近 15% 左右的份额。未来，伴随着全国各地丰富的网点和便利的物流，电商渠道将成为重要的销售渠道之一。

（三）风险特征

1、市场风险

随着电子产品电子商务销售的不断发展，传统的销售规模及发展空间受到了一定的冲击，对手机代理分销行业的战略空间带来一定挑战。未来手机行业竞争格局将更加激烈，品牌集中度会逐步提高，导致销售资源竞争加剧；产品创新加快，厂商直销比例有所增加，未来产品利润空间会产生下降风险。

2、品牌手机销售集中风险

我国手机市场品牌集中度较高，市场呈现区域分散、结构复杂、消费需求差异大等特点。手机品牌厂商通常借助全国性分销商以提高产品销售效率，稳定市场份额。为顺应市场充分竞争的发展趋势，部分全国性分销商业务逐步由传统批发向销售渠道综合服务转变，在销售产品的同时，提供科学的产品策划、价格管理、库存管理、终端促销、售后服务等系列增值服务。该类销售渠道综合服务商通常与品牌生产厂商建立更为紧密的协作关系。

3、资金风险

由于手机和数码电子产品价值相对较高，其销售业务具有批量大、价值高的特点，因此，对代理性分销商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有较高的要求。代理分销商作为连接厂商、零售终端以及终消费者的中间环节，其流转过程需大量的资金支持 and 保证。随着渠道扁平化趋势的发展，分销渠道逐渐向零售终端下沉，可能导

致产品周转速度的下降，进一步加大了对渠道企业资金实力的要求。

4、政策风险

通信运营商渠道服务商应取得相应的运营商许可，上游行业主要为垄断基础，电信资源的三大电信运营商，下游主要是终端用户。通信信运营商渠道服务行业的，产生源于通信行业的快速发展、电子商务的兴起、国家三网融合政策的实施。主管部门工信部的有关政策、发展规划等行业需求的变化有重要影响，虽然目前一系列的政策性文件对行业的发展有推动作用，但政策变化对行业发展的影响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手机产品销售行业的竞争主要为区域性竞争。由于地区经济发展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我国不同层级城市及农村的收入水平和消费观念存在一定的差别，导致对手机通讯产品的消费需求形成了两种较大差异的需求市场。在北上广等经济发达地区，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从事零售连锁行业时间较长、形成一定经营规模的当地零售企业，利用其占据了各城市中心商业区的黄金地带、良好的供应链整合能力以及熟悉消费者消费习惯等优势，在当地区域市场逐渐确立了竞争优势地位并谋求跨区域发展甚至全国性扩张。在这些地区市场需求较大，各个零售商以及经销商竞争较为激烈，其上游代理分销商已如此，激烈的竞争环境促使分销商不断开拓自己所代理的品牌类别，不断完善自身的综合服务实力，以谋求更多的市场空间。在经济落后地区，市场竞争环境相对缓和，企业主要依靠差异化经营、建立消费习惯以及树立品牌知名度等方式进行经营拓展。同时，经济发达地区的网上商城销售模式的不断发展对传统零售连锁企业形成了巨大冲击，尤其是 O2O 联动销售模式的兴起；经济落后地区由于网上购物市场环境较差，配套物流服务比较欠缺，对传统零售连锁企业的冲击较小。

国内的移动通信转售业务市场属于新兴市场，市场发展空间较大，经营模式创新程度较高。主要分为以下三类：一是与基础运营商联系紧密的渠道代理商，

如天音控股、爱施德等；二是大型传统零售商如国美电器等；三是部分 IT 互联网企业如京东、天猫等，三种类型企业在各自业务领域均有一定业务资源与优势。在行业发展初期，各类型企业将凭借自身原有的渠道资源与业务理念，重点专注于企业级市场和细分市场，形成差异化竞争，以占领市场份额为发展初期的目标。

2、行业内竞争对手

公司主营业务为手机通信设备的代理分销业务。行业内有多家竞争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介绍
天音控股	<p>天音通信发展有限公司，自 1996 年 12 月成立伊始，便以强劲的发展势头迅速崛起，现已成为中国最大规模、最具影响力的移动通信产品分销商之一（股票代码：000829）。现拥有摩托罗拉、诺基亚、三星、索爱等知名品牌手机的全国一级代理权，并已成为摩托罗拉、诺基亚战略合作伙伴，同时又是摩托罗拉、三星、阿尔卡特等多个国际和国内知名品牌的指定维修代理商。1997 年 12 月 2 日，公司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p>
爱施德	<p>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6 月，是一家致力于全球最新移动通讯产品、数码电子产品的引进和推广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16）。卓越的运营能力、完善的客户服务确立了公司作为国内外著名品牌在中国核心代理商的地位和渠道服务领域的领先地位。2010 年 5 月 28 日，公司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p>
华松派普	<p>北京华松派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 2003 年 11 月由北京华松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后成立的分销企业。华松派普定位于移动通讯终端产品的专业市场推广和销售，公司与国际知名企业三星电子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其提供全国范围内的手机分销和品牌推广服务；在北京、上海、广州、湖南、辽宁、浙江、四川成立了 7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在 121 个城市，向近千家经销商、零售终端提供整合营销服务。</p>
赛威客	<p>深圳市赛威客通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致力于打造一体化移动通信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以活力、年轻、专业团队为公司构成的主题。公司主营手机零售及分销代理以及三大通信运营商之通信产品代理。公司由直营、手机分销、运营商增值业务分销三大事业部组成，公司有零售、分销、促销以及电话营销等多个销售团队。自 2003 年以来，公司一直是三大运营商的核心合作渠道，先后成为东方通信、康佳、联想、魅族等国内知名生产厂家分销代理商。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p>

	牌。
--	----

（资料来源：上述公司网站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为三星、华为、中兴、HTC、酷派、联想、海信等品牌手机在辽宁省 CDMA 产品的省级代理分销商。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在辽宁地区为其提供所需的合约机型。虽然目前手机销售渠道日益丰富，但是通信公司的合约机销售模式仍将长期稳定存在，其合约机的进货渠道仍需来自于手机销售代理商。除此之外，公司在辽宁省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于 2015 年荣获“2014-2015 年度辽宁电信优秀终端供货商奖”因此公司与中国电信的合作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公司拥有多年的手机通信产品销售历史与经验，在辽宁省内依托在经验、管理、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具有一定的知名度。目前公司在积极开拓市场并在对与通信运营商之间的合作模式进行创新，以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更多的盈利渠道。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

①产品资源优势。

通过代理三星产品奠定了行业基础，经过数年的合作，公司已成为三星品牌在辽宁地区 CDMA 市场的战略合作伙伴。其他品牌厂商如华为、中兴、HTC、酷派、联想、海信等也指定公司为其在辽宁地区 CDMA 市场的省级代理商。

②与通信运营商合作优势

公司与中国电信运营商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同时目前正在积极推进与其他两家运营商的合作。通信运营商提供的无线通信网络服务为消费者使用手机的基础，通过手机捆绑销售使得运营商能够直接介入手机的市场营销。公司与运营商保持长期合作，为其供货，一方面能够保持客户的稳定性，另一方面能够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

③人才储备优势

公司管理层人员在业内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且在公司服务年限较长。作为代理分销商，经验丰富的销售人员对公司来说是至关重要的，依托这些销售人员公司能够获取一定的订单。公司在辽宁省内的知名度能够吸引更多的人才加盟。

(2) 竞争劣势

①资金不足和规模劣势

相对于业内的大公司以及国代商来说，公司的规模偏小，资金相对不足。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资金需求也日益提高，这主要体现在业务开展的铺垫需求上。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借款，单一的融资渠道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展。

②终端管理能力劣势

随着渠道扁平化、分销商向综合服务商的转变以及数码电子产品连锁零售、网络销售的不断发展，对公司的终端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分销商需要具备一定的零售终端管理能力，同时还需要一定的现代化信息系统支持，以确保终端信息能及时、有效的传递到公司。未来公司需加强这方面的能力培养，来推动公司的不断发展。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瑕疵。有限公司未完整保存各事项股东会会议记录、决议，执行董事、监事决策记录；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有限公司监事未能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等。但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执行董事、股权转让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等程序。因此，尽管治理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并不实质上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6 年 4 月 13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制度》等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与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办公室、财务室、运营部、销售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较为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互相制衡的机制。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利益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一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利益的情况。

监事吴艳红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参与了监事会会议，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总体而言，公司自设立以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重视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公司治理结构趋于合理完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执行董事、监事。有限公司未专门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未明确规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决策上的权限范围，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方面存在一定的瑕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不断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具体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一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

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事项如下:

- 1、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工作;
- 2、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文件资料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 3、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 4、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具体内容包括:

(1) 通过本章程及相关规定指定信息平台及时披露公司应当披露的相关信息给投资人;

(2) 代表公司董事会统一对投资人提出的问题及建议进行解答和回复;

(3) 代表公司董事会就具体问题与投资人进行协调;

(4) 其他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第一百九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九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

(一) 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和要求,及

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二)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三) 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四) 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五) 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六)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七) 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八)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四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果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如下：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一)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 ；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8、监管部门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二)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 1、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2、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3、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4、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监管部门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公司就关联交易特别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采购、销售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序运行,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关联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有效防止、迅速发现并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健康发展的要求。

5、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对“信息披露”进行了专门规定,内容如下: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领导,董事会秘书负责,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第一时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布。公司在挂牌后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运行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

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的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尚不存在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的“三会”会议，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况；“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信息披露机制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定，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还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完善和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可操作性，以使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管理层逐步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承诺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不会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在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觉交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

公司在环境保护、职工社保、技术资质、服务质量方面在最近两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未受到任何工商、质检、税务、社保、环保等行政部门的处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任何行

政或刑事处罚。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此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等。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及销售；手机游戏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讯器材、家用电器、数码产品、通讯终端设备、电子原件、电子设备批发、零售及售后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手机通讯设备的代理分销。并按照经营管理的需要组建了办公室、财务室、运营部、销售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别配备了与其功能相适应的资产和人员。公司不存在对他方知识产权的重大依赖而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情形。股份公司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时，注册资本已由全体股东足额缴纳；公司具备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合法拥有车辆、办公设备、商标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产品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

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独立的财务人员，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依《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根据《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拥有独立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

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或决策、监督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设立了办公室、财务室、运营部、销售部等职能部门，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况。此外，查阅了公司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公司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绍华，其控制的企业有宜雅酒店、沈阳新通、亿成资产。

（1）宜雅酒店

公司名称	沈阳宜雅酒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24667174375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绍华
住所	辽宁法库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	1558.6511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主食、热菜，西餐类制售；住宿。一般经营项目：自有房屋租赁。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及持股情况	周绍华持股 100%

宜雅酒店与股份公司业务范围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2）沈阳新通

公司名称	沈阳新通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335685646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微
住所	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 157 号 (2-17-1)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设备租赁；经济贸易咨询；软件设计。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及 持股情况	周洋持股 95% 杨微持股 5%

沈阳新通原股东为周绍华、申瑞琼，其中周绍华持股 95%，申瑞琼持股 5%。沈阳新通主要从事手机分销及与运营商话费分成模式的手机销售。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周绍华、申瑞琼已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将所持沈阳新通全部股份转让给周洋、杨微。周洋、杨微出具承诺，承诺受让沈阳新通股份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周绍华、申瑞琼或其他沈阳歌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持有股份的情形。”

（3）亿成资产

公司名称	沈阳亿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21012400003877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申瑞琼
住所	法库县法库镇团结街幢号 267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经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企业兼并、重组策划咨询；投资管理、投资顾问、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设计；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及持股情况	周绍华出资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 赵振华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申瑞琼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亿成资产与股份公司业务范围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亿成资产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绍华参股的企业为北京新通

公司名称	北京新通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11010501830713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稳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 3 号 6 层 627
注册资本	2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贸易咨询；软件设计。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及持股情况	周绍华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吴雪衡出资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李金华出资 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 苏美出资 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

北京新通的经营范围与股份公司存在重合。为避免同业竞争，北京新通及各股东作出如下声明承诺：（1）北京新通自成立之日起至今未开展经营活动，不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2）北京新通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预约经营范围变更，将于2016年4月25日将经营范围修改为“通信工程，经济贸易咨询（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3）北京新通实际开展业务后不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4）如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由北京新通及其全体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此北京新通经营范围变更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绍华，持股5%以上股东王瀛鸿作出了如下承诺：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销售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经销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

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情形以及相关制度安排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关联担保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防止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明确规范了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障了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行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与董监高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周绍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	6,000,000	60
王瀛鸿	董事	3,900,000	39
祝桂芬	董事	100,000	1
代莉丽	董事	0	0
于立俊	董事	0	0
李婷婷	监事会主席	0	0
吴艳红	监事	0	0
孙誉洳	监事	0	0
申瑞琼	董事会秘书	0	0
葛换清	财务总监	0	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王瀛鸿系董事长周绍华哥哥的配偶，董事祝桂芬系董事长周绍华配偶的母亲。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下：

姓名	职务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与股份公司关系
周绍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	北京新通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宜雅酒店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股企业
		亿成资产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股企业
于立俊	董事	汉富国开	监事	无关联关系
代莉丽	董事	宜雅酒店	监事	控股股东控股企业
申瑞琼	董事会秘书	亿成资产	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股企业
		雅旌净水机	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子越食品	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经核查，除在“五、同业竞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况”中披露的内容外，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与承诺》、《无对外投资冲突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4日，祝桂芬担任执行董事，李婷婷担任监事。

2015年12月4日至2016年3月21日，周绍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婷婷担任监事。

2016年3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设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会议选举周绍华、王瀛鸿、祝桂芬、代莉丽、于立俊为董事，任期3年；选举李婷婷、孙誉洳为监事，任期3年。

2016年3月21日，股份公司职工大会选举吴艳红为职工监事。

2016年3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董事会会议，选举周绍华为董事长。决议聘任周绍华为总经理，葛换清为财务总监，申瑞琼为董事会秘书。

2016年3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监事会会议，选举李婷婷为监事会主席。

除此之外，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公司财务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和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主要内容。投资者若想详细了解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注：下列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5,832.16	6,249,903.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107,869.98	8,278,807.19
预付账款	1,765,940.00	2,433,066.70
其他应收款	4,750.00	4,384,164.68
存货	10,927,728.94	19,605,637.62
其他流动资产	303,788.94	1,881,899.40
流动资产合计	29,735,910.02	42,833,479.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22,000.00	
固定资产	24,855.48	40,176.68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3,219.52	186,304.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10,075.00	226,480.92
资产总计	32,645,985.02	43,059,960.45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5,288.00	2,702,781.70
预收款项		1,270,212.99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16,015.20	144,171.59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3,433,958.32	24,169,510.19
流动负债合计	21,745,261.52	38,286,676.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500.00	
专项应付款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500.00	0
负债合计	21,895,761.52	38,286,676.47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451,500.00	
盈余公积	29,872.35	
未分配利润	268,851.15	-226,716.02
股东权益合计	10,750,223.50	4,773,283.9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645,985.02	43,059,960.45

(二) 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3,876,286.98	36,984,407.09
减：营业成本	60,050,227.85	35,163,590.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627.29	5,507.90
销售费用	1,110,113.97	456,399.92
管理费用	787,584.65	695,386.61
财务费用	1,042,704.25	1,394,447.05
资产减值损失	307,661.12	-382,224.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0,367.85	-348,700.01
加：营业外收入		30,642.35
减：营业外支出		492.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520,367.85	-318,550.22
减：所得税费用	-5,071.67	95,556.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5,439.52	-414,106.39

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	451,50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976,939.52	-414,106.39

(三)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020,285.72	51,692,209.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6,195.18	28,058,801.89
现金流入小计	70,946,480.90	79,751,011.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876,827.09	51,842,901.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0,443.68	327,209.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3,040.08	182,202.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65,160.72	4,658,092.23
现金流出小计	85,525,471.57	57,010,40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8,990.67	22,740,605.6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02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00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3,0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4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25,081.11	1,400,593.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1,025,081.11	43,400,59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4,918.89	-23,400,593.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4,071.78	-659,987.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49,903.94	6,909,891.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5,832.16	6,249,903.94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	5,000,000.00			-226,716.02	4,773,283.98

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226,716.02	4,773,283.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451,500.00	29,872.35	495,567.17	5,976,939.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1,500.00		525,439.52	976,939.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29,872.35	-29,872.35	
1.提取盈余公积			29,872.35	-29,872.3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51,500.00	29,872.35	268,851.15	10,750,223.50
	2014 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87,390.37	5,187,390.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87,390.37	5,187,390.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4,106.39	-414,106.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4,106.39	-414,106.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					

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226,716.02	4,773,283.98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由其出具勤信审字【2016】第 12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公司均按照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公司按照交易发生日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2、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调整或结算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

性项目分别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对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调整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同时作为汇兑差额处理。其中，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公司仍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如果其可变现净值以外币确定，则公司在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时，先将可变现净值按期末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则公司先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七）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

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

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

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

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八）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

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依据其期末余额，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加上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其他组合

其他组合系无风险组合，为应收关联方款项。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30.00	3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其他组合，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存货发出时，按照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1）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土地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 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办公设备	3-5	5.00	19-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5)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1）与固定资产有关的更新改造、装修等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2）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无形资产

1、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但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1）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

本。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服务成本。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

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3、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1) 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其中，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3)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 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2) 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十四）收入确认

1、公司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2、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在商品已经交付给客户并取得验收单据后，且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政府补助的计量

-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递延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1、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 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十七)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 2014 年实施财政部本年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具体规定，并对以前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新表述，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未对公司本期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十八)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

(一)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营业收入按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类别分类如下表：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6,387.63	100.00	72.71	3,698.4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合计	6,387.63	100.00	72.71	3,698.44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手机产品的代理分销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手机从 3G 向 4G 转型，并且国产手机取得了快速发展，公司抓住了行业变化的时机，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387.63 万元和 3,698.44 万元，2015 年度比上年增长 72.71%。

(2) 营业收入按业务内容分类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业务分类如下表：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移动手机	6,372.76	99.77	72.39	3,696.64	99.95
代办服务费及其他	14.86	0.23	358.89	1.80	0.05
合计	6,387.63	100.00	72.71	3,698.4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手机通信设备的代理分销业务，以及代办服务费及配件销售的业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移动手机分销收入 6,372.76 万元，占到全部收入比重的 99.77%，比 2014 年的 3,696.64 万元增长 72.39%。2015 年实现代办服务费及其他收入 14.86 万元，比上年增长 358.89%，但金额较小，占收入总额的 0.23%。

其中，移动手机产品收入按品牌分类如下表：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华为	3,581.82	56.21	549.16	551.77	14.93
三星	822.48	12.91	-45.36	1,505.22	40.72
TCL	339.59	5.33		-	-
中兴	325.93	5.11	534.08	51.40	1.39
联想	307.16	4.82	-60.37	775.16	20.97
OPPO	253.28	3.97		-	-
海信	171.69	2.69	-71.99	612.97	16.58
其他	570.80	8.96	185.23	200.12	5.41
合计	6,372.76	100.00	72.39	3,696.64	100.00

从手机品牌来看，对公司收入增长贡献最大的是华为手机，报告期内，华为手机的销售金额从 2014 年的 551.77 万元增长到了 2015 年的 3,581.82 万元。从收入结构上来看，公司 2014 年销售金额最大的是三星手机，占比 40.72%，2015 年，华为手机占销售金额的比重到了 56.21%，手机分销行业的特点的是能够取得市场上热销机型的代理权，由于手机更新换代迅速，相关的热销机型和热门手机品牌也经常变化。从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手机品牌收入金额和收入结构的变化与终端手机厂商的市场结构变化一致。

(3) 营业收入按销售渠道分类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销售渠道分类的情况如下表：

销售渠道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运营商收入	3,536.75	55.37	92.80	1,834.44	49.60
代理商收入	2,850.88	44.63	52.94	1,864.00	50.40
合计	6,387.63	100.00	72.71	3,698.44	100.00

注：运营商收入全部为对中国电信的销售收入。

按照销售渠道分，公司的收入可以分为运营商收入和代理商收入。运营商收入方面，公司作为多家手机厂商的 CDMA 产品辽宁省代理商，主要客户为中国

电信辽宁分公司，2015年随着电信4G业务的普及，公司业务从中受益，报告期内运营商收入大幅增长，销售金额从2014年的1,834.44万元增长到2015年的3,536.75万元，增长率为92.80%，而这块业务也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代理商收入主要为销售给各地级市中国电信经销商的收入，2015年代理收入为2,850.88万元，同比增长52.94%。

从渠道收入结构来看，运营商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从2014年的49.6%提高到了2015年的55.37%，该部分收入作为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显示了公司的收入结构不断优化。

(4) 营业收入按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区域销售情况如下表：

区域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占比(%)
辽宁	5,668.90	88.75	58.32	3,580.61	96.81
其他地区	718.72	11.25	509.97	117.83	3.19
合计	6,387.63	100.00	72.71	3,698.44	100.00

公司作为三星、华为等手机厂商的辽宁省级代理商，及中国电信辽宁分公司的手机终端设备供应商，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辽宁省；2015年公司加大辽宁省外市场的开发力度，其他地区销售收入增加600.90万元，增长比例为509.97%，同时因为2014年同期其他地区销售收入规模较小，所以导致2015年省外其他地区的销售收入较2014年同期大幅增长。

2、毛利率波动及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

①其中，毛利率按业务分类情况如下表：

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	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的比	毛利率(%)

	重 (%)		重 (%)	
移动手机	99.77	5.82	99.90	4.83
代办服务费及其他	0.23	79.01	0.10	
合计	100.00	5.99	100.00	4.92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从事手机通信设备的代理分销业务，盈利主要来源于手机通信设备代理分销的进销差价。公司作为三星、华为、中兴等品牌手机在辽宁省 CDMA 产品的省级代理分销商，业务客户主要围绕电信运营商展开，通过直供交易平台向其提供所需的合约机机型。

商贸行业的特点是本身并不从事生产活动，不会对产品产生附加价值，主要是通过运营及规模效应获取收益，因此，单品的毛利率普遍较低。

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水平有所提高。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略有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销售业务渠道分为运营商业务和代理商分销业务。其中，运营商业务为直接向中国电信辽宁分公司供货，覆盖至中国电信在辽宁省各地级市的分公司，中国电信各分公司直接出售给消费者，公司给予中国电信的信用账期为 2-3 个月，综上所述原因销售给运营商中国电信的毛利率略高。公司代理商分销业务为分销给各地级市及以下层次的代理商，因为人力等资源限制，公司无法覆盖如各县及以下的市场，所以需要通过代理商分销模式扩大销售覆盖区域，此销售模式下需给代理分销商一定的利润空间，且因为是先款后货，所以代理商分销模式下毛利率低于运营商业务渠道。2015 年中国电信的 4G 业务快速发展，公司运营商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92.80%，增加金额为 1,702.3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比例由 2014 年的 49.60% 增加至 2015 年的 55.37%，因运营商业务的毛利率高于代理商分销模式的毛利率，所以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增长。

公司为华为等手机品牌的省级代理商，2015 年度华为品牌手机销售金额为 3,581.82 万元，较 2014 年的 551.77 万元大幅增加，随着采购规模的快速扩大，

公司与国代商的议价能力增强，所以报告期内毛利率有所增长。

收入分类中，代办服务费及其他收入主要为代中国电信销售电话卡业务时中国电信支付给公司的代办费用和配件销售收入。报告期内代办服务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3% 和 0.10%，对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影响很小。

②其中，毛利率按渠道分类情况如下表：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毛利率 (%)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毛利率 (%)
运营商收入	55.37	11.31	49.60	7.58
代理商收入	44.63	-0.61	50.40	2.31
合计	100.00	5.99	100.00	4.92

公司作为中国电信辽宁分公司的手机终端产品供应商，公司业务重点是围绕中国电信辽宁分公司开展业务，代理商分销渠道为对公司业务的一种补充。报告期内，中国电信辽宁分公司在原有优势集团客户业务的基础上，加大对终端零售渠道的补贴力度，终端零售渠道相比集团客户业务需要更多的资源，中国电信要求公司为其提供更多的支持，所以给予公司的利润空间更高。

公司为各手机品牌的省级代理商，其向各手机品牌的国代商采购，国代商对公司的采购量有一定的任务要求。因此会出现向国代商采购量高于中国电信需求量的情况，为加快存货及资金周转速度，在满足运营商中国电信的需求后，公司将其余库存手机产品分销给各地级市及以下的代理商，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代理商主要供货范围为公司无法覆盖的中国电信销售网络，所以公司需给代理商预留一定的利润空间；公司向国代商采购时部分机型采购量要求过高，导致部分机型形成滞销，滞销机型通过代理商分销渠道处理，所以代理商渠道整体毛利率偏低。2014 年为 3G 向 4G 转型期，导致部分 3G 手机滞销，2015 年通过代理商分销渠道处理，所以导致 2015 年代理商分销渠道毛利率为-0.61%。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应用行业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爱施德 (002416)	移动通讯产品、数码电子产品分销	移动通讯	3.10%	2.12%
赛威客 (836459)	移动通讯产品、数码电子产品销售及代理运营商业	移动通讯	3.98%	3.90%
歌华电子	移动通讯产品代理分销	移动通讯	5.99%	4.92%

注：上述引用的爱施德 2015 年数据为 1-6 月半年报数据，赛威客为 1-7 月数据收集分销业务的毛利率。

公司的毛利率普遍要比爱施德与赛威客高，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相关产品毛利率较高，而爱施德公司作为主流手机品牌的国代商，面对客户为各个下级代理商，其特点是出货量较大，垄断特定机型的销售，市场份额高但毛利相对较低。

赛威客主要是手机的零售及分销业务，其手机分销业务主要面对的是各类渠道运营商，相对议价能力较弱，毛利率偏低。

3、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6,387.63	72.71%	3,698.44
营业成本	6,005.02	70.77%	3,516.36
营业毛利	382.61	110.13%	182.08
营业利润	52.04	-	-34.87
利润总额	52.04	-	-31.86
净利润	52.54	-	-41.41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业务经营产生的利润，投资收益和营业

外收支金额对公司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目前，手机产品的销售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重要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手机产品的购销业务，营业成本为所售产品的购入成本，公司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受益于营业收入的增长，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上年均有大幅增长；为扩大销售规模，公司增加了广告费用的投入，所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增长幅度均低于营业毛利的增长幅度。

（二）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其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1,110,113.97	143.23%	456,399.92
管理费用	787,584.65	13.26%	695,386.61
财务费用	1,042,704.25	-25.22%	1,394,447.05
三项费用合计	2,940,402.87	15.48%	2,546,233.5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 比重 (%)	1.74		1.2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 比重 (%)	1.23		1.8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 比重 (%)	1.63		3.77
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合计 (%)	4.60		6.88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较为平均，与营业收入相关性较大的主要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相关性相对较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大幅增长，主要

系广告费用投入的增加，为了扩大销售规模，公司 2015 年举办了一次大型新品发布会，发生广告费用 490,100.97 元，导致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大幅增长 143.23%。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和销售收入不断上升，期间费用同向增长，但期间费用的增长比率略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0% 和 6.88%。

其中：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差旅费	79,044.40	0.80	78,417.98
招待费	77,158.00	-5.55	81,689.00
包装费	5,224.00		-
服务费	107,657.39	92.16	56,025.04
广告费	490,100.97		-
服务费阳光店奖	62,980.00	15.99	54,300.00
工资	205,075.00	54.05	133,125.00
社保费	82,874.21	56.83	52,842.90
合计	1,110,113.97	143.23	456,399.92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广告费、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等。报告期内，2015 年度公司加大广告费投入，举办新品发布会，广告费用大幅增长；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2015 年销售部门员工人数较 2014 年有所增加，所以工资和社保费等随之增加。

公司经营较为稳定，销售费用的波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波动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同比增长，无异常波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工资及保险费	343,460.64	40.01	245,310.47
招待费	30,176.50	145.68	12,282.60
差旅费	12,758.00	83.46	6,954.20
运输费	7,116.39	387.42	1,460.00
办公费	318,729.77	21.93	261,401.78
车辆保险	4,877.49	-77.75	21,925.20
其他税费	35,144.66	28.25	27,403.48
折旧费	15,321.20	-83.81	94,648.88
房租	20,000.00	-16.67	24,000.00
合计	787,584.65	13.26	695,386.61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税金等。其中，工资及保险费用增长 40.01%，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管理人员增加。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迅速发展，公司管理费用小幅增长，费用控制较好。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利息支出	1,025,081.11	-26.81	1,400,593.31
减：利息收入	12,597.47	35.47	9,299.19
加：手续费	30,220.61	858.49	3,152.93
加：汇兑损失（减收益）			
合计	1,042,704.25	-25.22	1,394,447.05

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2015 年利息支出较 2014 年降低

26.81%。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2014 年期初、2014 年期末和 2015 年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200.00 万元、1,000.00 万元和 1,800.00 万元，2014 年短期借款的平均余额小于 2015 年，所以利息支出大幅降低。

（三）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情况

无。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642.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2.5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30,149.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30,149.79

报告期内无计入到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

2、非经常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	30,149.79
净利润	525,439.52	-414,106.39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	-7.28

（五）主要税种及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报告期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增值税	代理服务费收入	6%
增值税	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4%（减半征收）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1）最近二年货币资金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1,625,832.16	6,249,903.94
合计	1,625,832.16	6,249,903.94

2015年末，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减少4,624,071.78元，主要系支付货款、往来款和购买基金产品导致银行存款减少。

2、应收账款

(1) 最近二年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5,300,588.36	95.57	902,540.42	14,398,047.94
其他组合	709,822.04	4.43	-	709,822.04
组合小计	16,010,410.40	100.00	902,540.42	15,107,869.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010,410.40	100.00	902,540.42	15,107,869.98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8,714,533.88	100.00	435,726.69	8,278,807.19

其他组合				
组合小计	8,714,533.88	100.00	435,726.69	8,278,807.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714,533.88	100.00	435,726.69	8,278,807.19

2015 年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组合”的应收账款余额为应收公司关联方“沈阳新通世界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709,822.04 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绍华持有该公司 95.00%的股份，所以未计提坏账准备。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14,750,544.36	96.41	737,527.22	14,013,017.14
1-2 年	550,044.00	3.59	165,013.20	385,030.80
合计	15,300,588.36	100.00	902,540.42	14,398,047.94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8,714,533.88	100.00	435,726.69	8,278,807.19
合计	8,714,533.88	100.00	435,726.69	8,278,807.19

2015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增长 83.72%，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订单的增加，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 72.71%，对应的应收账款亦有所增长。

公司主要从事手机产品的代理分销业务。主要产品为各种品牌型号的手机，主要的销售客户为中国电信辽宁分公司等，通常合同的付款周期为两个月。公司的货款结算方式为对方收到货物之后两个月内一次性收款。

报告期内，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6% 以上，账龄结构整体良好，且中国电信辽宁分公司等主要客户规模大、信用好，应收账款风险较小。

(2)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分公司	非关联方	3,414,080.00	1 年以内	21.3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	2,541,060.00	1 年以内	15.8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铁岭分公司	非关联方	2,497,074.00	1 年以内	15.6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阜新分公司	非关联方	1,764,718.00	1 年以内	11.02
沈阳松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9,874.00	1 年以内 809,830.00; 1-2 年 550,044.00	8.49
合计		11,576,806.00		72.31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抚顺分公司	非关联方	3,678,502.51	1 年以内	42.2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	2,114,556.00	1 年以内	24.2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4,680.00	1 年以内	16.12%

锦州分公司				
沈阳松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8,111.00	1年以内	6.6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辽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	479,723.36	1年以内	5.50%
合计		8,255,572.87		94.73%

(3)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应收关联方款项参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三）关联方往来”。

3、预付账款

(1) 最近两年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1,694,320.00	95.94	2,361,446.70	97.06
1-2 年			71,620.00	2.94
2-3 年	71,620.00	4.06		
3 年以上				
合计	1,765,940.00	100.00	2,433,066.70	100.00

(2)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北京松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6,240.00	1 年以内	94.35
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620.00	2-3 年	4.06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沈阳	非关联方	22,480.00	1 年以内	1.27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分公司				
沈阳欧康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0.00	1年以内	0.32
合计		1,765,940.00		100.00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4,513.70	1年以内	82.39%
安徽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000.00	1年以内	8.14%
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5,633.00	1年以内	5.57%
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620.00	1-2年	2.94%
北京普天太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800.00	1年以内	0.94%
合计		2,432,566.70		99.98%

(3)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二年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850.00	100.00	36,100.00	4,750.00

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40,850.00	100.00	36,100.00	4,750.00
其他组合				
组合小计	40,850.00	100.00	36,100.00	4,75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0,850.00	100.00	36,100.00	4,750.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	4,693,654.93	100.00	309,490.25	4,384,164.68
其中：账龄组合	4,693,654.93	100.00	309,490.25	4,384,164.68
其他组合				
组合小计	4,693,654.93	100.00	309,490.25	4,384,164.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693,654.93	100.00	309,490.25	4,384,164.68

其中：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0.00	12.24	250.00	4,75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35,850.00	87.76	35,850.00	0.00
合计	40,850.00	100.00	36,100.00	4,750.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494,804.93	95.76	224,740.25	4,270,064.68
1-2年	163,000.00	3.47	48,900.00	114,100.00
2-3年				
3年以上	35,850.00	0.76	35,850.00	
合计	4,693,654.93	100.00	309,490.25	4,384,164.6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往来单位欠款、缴纳的供应商保证金和员押金。

截止报告期末,应收往来单位欠款已经全部收回。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抚顺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	3年以上	73.44

分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	3年以上	12.24
重庆乐语无限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	1年以内	12.24
电话费押金	非关联方	押金	800.00	3年以上	1.96
水桶押金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	3年以上	0.12%
合计			40,850.00		100.00%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沈阳松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4,595,804.93	1年以内 4,432,804.93; 1-2年 163,000.00	97.92
广发银行黄河支行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00	1年以内	1.0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	3年以上	0.64
支付宝保证金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2,000.00	1年以内	0.2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0	3年以上	0.11
合计			4,692,804.93		99.98%

(3)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存货

(1) 最近两年存货明细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
库存商品	11,041,966.58	114,237.64	10,927,728.94	100.00
合计	11,041,966.58	114,237.64	10,927,728.94	10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
库存商品	19,605,637.62	0.00	19,605,637.62	100.00
合计	19,605,637.62	0.00	19,605,637.62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手机产品的购销业务,存货主要为手机产品,因为 2015 年销售规模增加,库存商品出货量增加;另外,随着智能手机产品更新换代周期加快,产品降价风险提高,为降低存货跌价风险,公司降低存货库存数量。综上所述原因存货期末余额较 2014 年末有所降低。

(2) 报告期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依据评估机构评估结果,对于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价格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最近二年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622,000.00		2,622,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2,622,000.00		2,622,000.00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合计	2,622,000.00		2,622,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项目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2015年12月31日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2,020,000.00	2,020,000.00
公允价值	2,622,000.00	2,622,000.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602,000.00	602,000.00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公司在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相关信息如下：

时间和金额：2015年4月14日，公司购入“银河资本-和聚鑫享1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200万份，初始投入资金2,00万元、认购费2万元，合计202万元。

投资收益情况：截止2016年5月27日，该基金披露的净值为1.21元，对应公司认购份额金额为2,420,000.00元。投资收益为40万元。

决策程序：2015年4月10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02万元购入“银河资本-和聚鑫享1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200万份。

委托理财的原因：购买私募基金理财产品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上半年上证指数涨幅较快，公司当期存在闲置资金，希望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获得资金增

值而购买理财产品。

7、固定资产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396,822.90			396,822.90
运输设备	243,036.90			243,036.90
办公设备	153,786.00			153,786.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56,646.22	15,321.20		371,967.42
运输设备	230,885.10			230,885.10
办公设备	125,761.12	15,321.20		141,082.32
三、减值准备合计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40,176.68			24,855.48
运输设备	12,151.80			12,151.80
办公设备	28,024.88			12,703.68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457,275.00	5,000.00	65,452.10	396,822.90

运输设备	308,489.00		65,452.10	243,036.90
办公设备	148,786.00	5,000.00		153,786.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0,290.34	94,647.98	58,292.10	356,646.22
运输设备	215,912.10	73,265.10	58,292.10	230,885.10
办公设备	104,378.24	21,382.88		125,761.12
三、减值准备合计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136,984.66			40,176.68
运输设备	92,576.90			12,151.80
办公设备	44,407.76			28,024.8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办理抵押的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现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最近二年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225,635.11	902,540.42	108,931.67	435,726.69
其他应收款	9,025.00	36,100.00	77,372.57	309,490.25
存货跌价准备	28,559.41	114,237.64		

合计	263,219.52	1,052,878.06	186,304.24	745,216.94
----	------------	--------------	------------	------------

9、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二年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303,788.94	1,881,899.40
合计	303,788.94	1,881,899.4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中手机产品库存余额较大，尚未实现销售，导致部分进项税额尚未抵扣，形成待抵扣进项税。

(二) 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 最近二年短期借款明细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利率	余额	利率
抵押借款	18,000,000.00	6.42%	10,000,000.00	7.84%
合计	18,000,000.00	6.42%	10,000,000.00	7.84%

(2) 截止2015年末，抵押借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开始日	借款到期日	抵押物
交通银行辽宁省分行	1,800.00	2015年3月19日	2016年9月19日	房产和土地
合计	1,800.00			

该借款合同编号为“辽交银北站2015年小贷字014号”，抵押合同编号“辽交银北站2015年小抵字014号”；该笔借款由沈阳宜雅酒店有限公司以其房产及土地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绍华持有沈阳宜雅酒店有限公司100%的股份。

抵押房产证编号为“沈房权证法库字第 32560 号”，抵押土地权证编号为“法库国用（2008）第 061 号”。

2、应付账款

（1）最近二年应付账款明细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5,288.00	100.00	2,702,781.70	100.00
合计	95,288.00	100.00	2,702,781.7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采购款。

（2）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沈阳华邦易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288.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95,288.00		100.00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北京酷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4,436.70	1 年以内	88.22
安徽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终端渠道	非关联方	286,000.00	1 年以内	10.58
沈阳美多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00.00	1 年以内	0.80
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	8,580.00	1 年以内	0.32
前程网络信息技术（上海）	非关联方	2,165.00	1 年以内	0.08

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合计		2,702,781.70		100.00

(3)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预收账款

(1) 最近二年预收账款明细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70,212.99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270,212.99	100.00

(2) 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沈阳美多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2,526.00	1 年以内	74.20
抚顺市新抚惠众通讯器材商店	非关联方	128,580.00	1 年以内	10.12
大连智和通信设备经销处	非关联方	55,790.00	1 年以内	4.39
铁岭市合力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760.00	1 年以内	3.52
本溪市宏宇数码手机广场	非关联方	36,150.00	1 年以内	2.85

合计		1,207,806.00		95.09
----	--	---------------------	--	--------------

(3)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 最近二年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543,125.90	543,125.9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6,454.67	96,454.67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39,580.57	639,580.57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73,844.69	373,844.6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2,978.68	62,978.68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36,823.37	436,823.37	

(2) 其中, 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日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0,443.68	470,443.68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64,511.50	64,511.50	
其中：医疗保险		62,245.60	62,245.60	
工伤保险		2,265.90	2,265.90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8,170.72	8,170.72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43,125.90	543,125.90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7,209.17	327,209.17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41,090.52	41,090.52	
其中：医疗保险		39,567.88	39,567.88	
工伤保险		1,522.64	1,522.64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5,545.00	5,545.00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73,844.69	373,844.69	

(3)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如下：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92,013.57	92,013.57	
失业保险费		4,441.10	4,441.10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96,454.67	96,454.67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59,971.18	59,971.18	
失业保险费		3,007.50	3,007.50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2,978.68	62,978.68	

5、应交税费

(1) 最近二年应交税费明细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216,015.20	144,171.59
合计	216,015.20	144,171.59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企业所得税等。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请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主要税种及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所述。

6、其他应付款

(1) 最近二年其他应付款账龄明细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26,840.02	99.79	16,187,635.04	64.52
1-2年	1,310.00	0.04	7,978,369.81	35.47
2-3年	2,302.96	0.07	3,505.34	0.01
3年以上	3,505.34	0.10		
合计	3,433,958.32	100.00	24,169,510.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往来款项。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周绍华	控股股东	借款	3,424,201.02	1年以内	99.72
工会经费	本公司	工会经费	9,757.30	2,639.00元 1年以内； 1,310.00元 1-2年； 2,302.96元 2-3年； 3,505.34元 3	0.28

				年以上	
合计			3,433,958.32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周绍华	控股股东	借款	24,057,066.85	16,081,000.00 元1年以内; 7,976,066.85 元1-2年	99.53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54,300.00	1年以内	0.22
福建华睿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分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51,025.04	1年以内	0.21
工会经费	本公司	工会经费	7,118.30	1,310.00元1 年以内; 2,302.96元 1-2年; 3,505.34元 2-3年	0.03
合计			24,169,510.19		100.00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欠款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情况”。

（三）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10,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451,500.00	
盈余公积	29,872.35	
未分配利润	268,851.15	-226,716.02
股东权益合计	10,750,223.50	4,773,283.98

1、股本

股本变动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动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2、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602,000.00	150,500.00	451,500.00
合计	0.00	602,000.00	150,500.00	451,500.00

其他综合收益系公司所购买基金产品公允价值变动形成。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9,872.35		29,872.35
合计		29,872.35		29,872.35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	-	-	-
合计	-	-	-	-

法定盈余公积增加系按当年可分配利润的10%计提。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226,716.02	187,390.37
加：本期净利润	525,439.52	-414,106.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872.3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8,851.15	-226,716.02

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流动资产	29,735,910.02	-30.58	42,833,479.53
非流动资产	2,910,075.00	1184.91	226,480.92
总资产	32,645,985.02	-24.18	43,059,960.45
流动负债	21,745,261.52	-43.20	38,286,676.47
非流动负债	150,500.00		-

总负债	21,895,761.52	-42.81	38,286,676.47
------------	----------------------	---------------	----------------------

2015 年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有所降低，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存货周转速度加快，所以存货余额大幅降低，且随着采购付款的增加货币资金余额也大幅降低，导致资产总额相应减少。

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和其他应收款，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降低 30.58%，主要是由于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采购规模也随之增加，所以存货余额大幅降低，且随着采购付款的增加货币资金余额也大幅降低。

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2015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当期购入理财基金导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2015 年末，流动负债较上年末降低 43.20%，主要系归还所欠控股股东周绍华款项导致其他应付款大幅降低。

其中：公司资产及负债构成配比结构如下：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资产	29,735,910.02	91.09	42,833,479.53	99.47%
非流动资产	2,910,075.00	8.91	226,480.92	0.53%
总资产	32,645,985.02	100.00	43,059,960.45	100.00
流动负债	21,745,261.52	99.31	38,286,676.47	100.00
非流动负债	150,500.00	0.69		
总负债	21,895,761.52	100.00	38,286,676.47	100.00

2015 年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购入理财基金，导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截止 2015 年末，流动资产占比为 91.09%，资产结构呈现较高的流动性。

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上述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8.96%和 85.37%；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上述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9.15%和 82.26%。

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上述流动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9.01%和 99.62%；非流动负债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3,876,286.98	36,984,407.09
净利润（元）	525,439.52	-414,106.39
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226,716.02	187,390.37
期末未分配利润（元）	268,851.15	-226,716.02
每股净资产（元）	1.08	0.95

公司 2014 年末每股净资产小于 1，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亏损 41.41 万元。

从行业的角度看，2014 年正处于手机 3G 转 4G 的过程中，因此，2014 年度全行业都处于清理 3G 手机库存阶段，同时，4G 业务正处于起步阶段，造成了公司 2014 年度销售收入规模较小，且盈利能力较弱，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盈利能情况如下：

爱施德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956,902.83	4,832,056.75	4,024,347.98
净利润（万元）	13,836.13	4,720.24	78,276.99

爱施德作为手机的国代商，其利润水平显示了行业的变化，由于 2014 年开始全行业处于清理库存阶段，因此，收入并未出现明显下滑，而利润下滑明显，

从 2013 年的 7.83 亿下滑到 2014 年的 0.47 亿。到了 2015 年 4G 手机开始处于成熟期，利润水平又有所回升，提高到了 1.38 亿。

歌华电子的利润变化与行业的变化一致。

综上，2014 年度净资产小于 1 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的亏损，而 2014 年的亏损与行业正处于 3G 向 4G 转变而造成的清理库存有关，具有合理性。

（二）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525,439.52	-414,106.39
毛利率（%）	5.99	4.92
净资产收益率（%）	9.64	-8.31
每股收益（元/股）	0.0970	-0.0828

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 525,439.52 元和 -414,106.39 元，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加 939,545.91 元，公司在报告期内业绩大幅增长且最近一期扭亏为盈，主要原因是：

①行业变化的特点决定了公司 2015 年度的业绩增长

公司主营业务为手机分销商，公司的业务发展与手机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手机行业从 2014 年度开始了从 3G 手机向 4G 手机转变的特点。2014 年度，全行业的主要目标是清理 3G 手机库存，为 4G 手机的发展做准备，2015 年度则是 4G 手机爆发元年，手机的普及率快速提高。

②公司优秀的运营能力

手机分销商一旦确定采购的机型将会投入大量资金，如果采购的机型不畅销，将会出现滞销，占用资金，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就不得不低价甩卖造成亏损。因此，是否能够抓住热销机型是手机分销商实现盈利的重要能力，公司在 2015 年度成功取得了热门手机品牌华为手机的辽宁地区代理权，保证了公司 2015 年度业绩的快速增长和扭亏为盈。

按照品牌分公司的销售收入如下：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占比(%)
华为	3,581.82	56.21	549.16	551.77	14.93
三星	822.48	12.91	-45.36	1,505.22	40.72
TCL	339.59	5.33		-	-
中兴	325.93	5.11	534.08	51.40	1.39
联想	307.16	4.82	-60.37	775.16	20.97
OPPO	253.28	3.97		-	-
海信	171.69	2.69	-71.99	612.97	16.58
其他	570.80	8.96	185.23	200.12	5.41
合计	6,372.76	100.00	72.39	3,696.64	100.00

由上表可知，华为收入占比达到了 56.21%，为公司收入增幅的主要部分。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IDC 的数据，华为手机 2015 年度的出货量为 6290 万部，同比增 53%。

③运营商收入的毛利率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按照销售渠道分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如下：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毛利率 (%)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毛利率 (%)
运营商收入	55.37	11.31	49.60	7.58
代理商收入	44.63	-0.61	50.40	2.31
合计	100.00	5.99	100.00	4.92

公司作为中国电信辽宁分公司的手机终端产品供应商，公司业务重点是围绕中国电信辽宁分公司开展业务，代理商分销渠道为对公司业务的一种补充。报告期内，中国电信辽宁分公司在原有优势集团客户业务的基础上，加大对终端零售渠道的补贴力度，终端零售渠道相比集团客户业务需要更多的资源，中国电信要求公司为其提供更多的支持，所以给予公司的利润空间更高。

由于 4G 手机的快速发展，运营商收入部分的毛利率提高明显，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而代理商收入部分由于 2015 年仍旧在处理 2014 年的 3G 库存，而该部分机型较为落后，只能折价销售，因此，2015 年度代理商收入部分毛利率为-0.61%。

综上所述，公司 2015 年度收入大幅增长和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是行业从 2014 年开始从 3G 向 4G 转换，造成了 2014 年基数较低，给 2015 年 4G 手机的快速增长带来了明显的差异，另外，产品的毛利率也有所提高，使得公司能够在 2015 年扭亏为盈。

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5.99% 和 4.92%，毛利率水平有所提高。毛利率增长的原因主要为运营商业模式收入的大幅增长和公司向国代商采购议价能力的增强，详细情况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2、毛利率波动及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67.07	88.91

流动比率（倍）	1.37	1.12
速动比率（倍）	0.86	0.61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保持相对较高的水平，2015 年较 2014 年大幅降低，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股东增资 500 万元、收回沈阳松联科技有限公司欠款及公司归还所欠控股股东周绍华借款，负债总额大幅降低，导致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流动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且逐渐提高，截止 2015 年末，流动比率为 1.37，短期偿债能力较高。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为多个手机厂商的省级代理商，所以存货余额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导致公司速动比率水平不高；但是由于公司存货为手机产品成品，通过销售变现速度较快，所以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情况较好，不存在超期偿还或逾期的情况。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7	2.44
存货周转率（次）	3.92	2.7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17 和 2.44，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且，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为手机终端产品的购销业务，主要客户为中国电信辽宁分公司，导致应收账款回笼时间相对较长。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而货款回笼速度有所提高，所以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高。

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电信辽宁分公司，客户资信较好，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92 和 2.72，存货周转率水平较低，主要系公司为多个手机厂商的省级代理商、中国电信辽宁分公司供应商，公司向国代商

采购时需要完成与国代商商定的任务量,以及为保证供货及时性需要进行一定数量的备货,特别是热销机型等货源紧俏,综上所述导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低。因智能手机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存货跌价风险提高,公司加强存货库存量的控制,且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存货周转加快,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有所提高。

(五) 现金流量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0,946,480.90	79,751,01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85,525,471.57	57,010,40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8,990.67	22,740,605.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4,918.89	-23,400,593.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4,071.78	-659,987.70

2015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4,624,071.78 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4,578,990.67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20,000.00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974,918.89 元。其中:本年度归还往来单位及控股股东款项 20,735,551.87 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 14,578,990.67 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020,000.00 元,为购入理财产品支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3,000,000.00 元,为取得银行借款和股东增资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1,025,081.11 元,为归还银行借款及利息。

2014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659,987.70 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2,740,605.61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400,593.31 元。其

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0,000,000.00 元，为取得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43,400,593.31 元，为归还银行借款利息。

公司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为-14,578,990.67 元，其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款	17,418,132.73	4,054,486.09
差旅费	91,802.40	85,372.18
招待费	107,334.50	93,971.60
服务费	107,657.39	56,025.04
广告费	490,100.97	
服务费阳光店奖	62,980.00	54,300.00
运输费	7,116.39	1,460.00
办公费	318,729.77	261,401.78
车辆保险	4,877.49	21,925.20
其他税费	18,805.94	11,296.60
房租	20,000.00	24,000.00
财务费用中支付的手续 费、汇兑损益及其他	17,623.14	-6,146.26
合计	18,665,160.72	4,658,092.23

由上表可知，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1457.90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 1741.81 万元，主要为归还实际控制人周邵华的款项。

手机有单品价格高的特点，因此，从事手机分销行业需要占用较大资金。在 2015 年之前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无法满足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因此，实际控制人周邵华通过个人资金无息借给公司使用的方式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转。随着业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股东的借款也逐渐增加。2015 年开始，公

司认识到需要减少对股东的资金依赖，公司开始利用股权和债权的方式融资，当年分别通过增资 500 万元和新增短期借款 800 万元融资 1300 万元，并归还股东借款，现金流量表显示，2015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入 1197.49 万元。因此，当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出现-1457.9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往来款所致，不具有代表性，这种波动是合理的，未来这种波动将会消除，不具有持续性。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之间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525,439.52	-414,106.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7,661.12	-382,224.68
固定资产折旧	15,321.20	94,647.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642.3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623.14	-6,146.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915.28	-186,304.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0,50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63,671.04	-8,033,559.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7,834.43	-1,166,296.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684,456.98	32,865,23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8,990.67	22,740,605.61

由上表可见，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受存货的增减变动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影响较大。2015 年度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大幅降低，公司归还了所欠控股股东周绍华等往来款；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加快了企业存货的周转速度，2015 年度存货较 2014 年度变动较大。

（3）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与相关科目的勾稽情况

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3,876,286.98	36,984,407.09
加：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0,710,088.25	7,425,082.59
加：应收账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7,295,876.52	6,042,506.89
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1,270,212.99	1,240,212.9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020,285.72	51,692,209.56

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	60,050,227.85	35,163,590.30

务支出		
加：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2,449,903.28	9,202,588.33
加：应付账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2,607,493.70	-2,989,903.20
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667,126.70	2,433,066.70
减：存货（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8,563,671.04	-8,033,559.56
合计	65,876,827.09	51,842,901.69

③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保证金	330,390.25	
资金往来	4,595,804.93	28,058,801.89
合计	4,926,195.18	28,058,801.89

④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金往来	20,735,551.87	4,775,736.75
支付的管理费用款项	401,826.15	371,786.69
支付的销售费用款项	822,164.76	270,432.02
支付的财务费用款项	17,623.14	-6,146.26
其他	-3,312,005.20	-753,716.97

合计	18,665,160.72	4,658,092.23
----	---------------	--------------

由此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项目的变动及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相符，且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相符。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周绍华持有公司 60.00%的股份，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王瀛鸿	39	股东；董事
祝桂芬	1	股东；董事
代莉丽		董事
于立俊		董事
李婷婷		监事会主席
吴艳红		监事
孙誉洳		监事
申瑞琼		董事会秘书
葛换清		财务总监
沈阳新通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绍华持股 95%；申瑞琼持股 5%
沈阳宜雅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绍华持股 100%
沈阳亿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绍华持股 70%；赵振华持股 20%；申瑞琼持股 10%

北京新通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绍华持股 40%；吴雪衡持股 30%；李金华持股 15%；苏美持股 15%
--------------	---

周绍华和申瑞琼所持沈阳新通世界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已经与 2016 年 3 月 18 日全部转让，公司与沈阳新通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关系已经解除。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沈阳新通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手机产品	公允价格	4,051,129.97	-
合计			4,051,129.97	-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内容为手机终端产品的购销业务，价格公允。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分类如下：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关联方销售	405.11	6.34		
非关联方销售	5,982.52	93.66	3,698.44	100.00
合计	6,387.63	100.00	3,698.44	100.00

报告期内，关联方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很低，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较小。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绍华、董事会秘书申瑞琼所持沈阳

新通世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已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全部转让，公司与其已经解除关联关系。

(2)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开始日	借款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周绍华；王瀛鸿；祝桂芬；沈阳宜雅酒店有限公司	本公司	1,700,000.00	2013 年 12 月 12 日	2016 年 6 月 11 日	是
沈阳宜雅酒店有限公司	本公司	1,800,000.00	2015 年 03 月 19 日	2016 年 09 月 19 日	否
合计		3,500,000.00			

周绍华、王瀛鸿、祝桂芬为本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沈阳宜雅酒店有限公司以其房产和土地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无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 关联方往来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周绍华	3,424,201.02	24,057,066.85
合计	3,424,201.02	24,057,066.85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周绍华的款项主要系向其暂借款项弥补流动资金，该借款未支付利息。公司为轻资产公司，无房产、土地等，所以融资渠道有限，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不足以满足公司经营性资金需求时，由公司向控股股东借入资金。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沈阳新通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709,822.04			-
合计	709,822.04			-

应收关联方款项为应收商品销售款项。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关联交易

①关联交易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沈阳新通世界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	2014年度
沈阳新通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手机产品	4,051,129.97	-
合计		4,051,129.97	-

交易的具体产品及相关信息如下：

开单日期	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进货时间	成本单价 (未税)	销售单价 (未税)	合计金额
2015-8-26	三星手机	I679	台	2330	2014.3	511.86	457.26	1,065,427.35
2015-8-26	联想手机	A355e	台	4300	2014.10	217.78	230.77	992,307.72
2015-12-15	TCL手机	D768	台	120	2013.6	495.73	322.22	38,666.67
2015-12-15	TCL手机	308	台	50	2015.5	231.67	231.68	11,583.76
2015-12-15	大神手机	8675	台	45	2015.2	833.19	833.20	37,494.02
2015-12-15	斐讯手机	K210V	台	120	2011	256.41	153.85	

								18,461.54
2015-12-15	海信手机	602	台	862	2015.6	247.87	247.87	213,659.83
2015-12-15	海信手机	I635T	台	24	2015.5	641.03	641.03	15,384.62
2015-12-15	海信手机	H910	台	6	2015.6.1	1,880.34	1,316.24	7,897.44
2015-12-15	海信手机	E625T	台	35	2015.4	444.45	311.11	10,888.89
2015-12-15	华为手机	Y535D	台	652	2014.5	272.65	190.86	124,437.61
2015-12-15	华为手机	H30	台	162	2014.7	692.92	502.37	81,383.76
2015-12-15	华为手机	Y600D	台	431	2014.6	446.51	312.56	134,713.68
2015-12-15	华为手机	魅2	台	481	2014.3	1,536.50	1,075.55	517,338.46
2015-12-15	华为手机	MT3	台	1	2015.3	1,341.88	939.32	939.32
2015-12-15	华为手机	8818	台	1	2015.6.1	743.59	558.12	558.12
2015-12-15	酷派	9120	台	5	2012.10	1,105.70	774.02	3,870.09
2015-12-15	酷派手机	5210s	台	2	2012.12	402.77	282.05	564.10
2015-12-15	酷派手机	5890	台	1	2013.5	602.21	420.51	420.51
2015-12-15	酷派手机	9970	台	1	2013.12	2,735.04	1,914.53	1,914.53
2015-12-15	酷派手机	5951	台	51	2014.5	957.94	670.55	34,198.29
2015-12-15	酷派手机	佰顿 V1	台	1	2015.2	3,162.25	2,213.68	2,213.68
2015-12-15	酷派手机	T1	台	501	2015.4	585.47	439.10	219,990.60
2015-12-15	联想	A790e	台	3	2012.10	580.57	406.27	1,218.80
2015-12-15	联想手机	365E	台	1	2013.2	344.67	241.03	241.03
2015-12-15	联想手机	A630E	台	1	2013.5	641.03	481.20	481.20

2015-12-15	联想手机	A860E	台	150	2014. 11	583. 72	583. 72	87, 557. 27
2015-12-15	三星手机	I659	台	5	2012. 10	644. 85	451. 45	2, 257. 26
2015-12-15	三星手机	W2014	台	2	2013. 12	-32, 606. 84	4, 649. 57	9, 299. 15
2015-12-15	三星手机	I679	台	401	2014. 3	458. 02	320. 61	128, 564. 96
2015-12-15	三星手机	N9109W	台	11	2014. 10	3, 414. 06	2, 816. 63	30, 982. 91
2015-12-15	三星手机	3818	台	1	2015. 3	852. 14	596. 58	596. 58
2015-12-15	天波手机	TPS380E	台	250	2015. 4	153. 85	153. 85	38, 461. 54
2015-12-15	小米手机	MI3	台	22	2015. 3	1, 452. 99	1, 017. 09	22, 376. 07
2015-12-15	三星	E329	台	8	2012. 9	305. 92	214. 10	1, 712. 82
2015-12-15	中兴手机	958	台	34	2015. 2	703. 85	703. 85	23, 930. 77
2015-12-15	中兴手机	512	台	20	2012. 5	1, 559. 68	1, 349. 83	26, 996. 58
2015-12-15	中兴手机	Q302C	台	150	2015. 7	352. 15	352. 15	52, 822. 22
2015-12-15	华为手机	荣耀 4C	台	110	2015. 6	811. 97	811. 97	89, 316. 24
合计:				11351				4, 051, 129. 95

上述交易的商品库龄较长，机型均为老旧 3G 手机，变现能力较低，售价低于成本价。

②本次交易的目及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主要为库存的 3G 手机，主要原因 2014 年行业开始从 3G 手机向 4G 手机转变，到了 2015 年度，行业内主要产品均为 4G 手机，3G 手机作为呆滞库存商品，变现能力较弱，且占用资金。因此，公司决定清理库存，折价销售。

由于手机产品的价格波动较快，且该批商品为呆滞商品，因此，我们选取

公司同期处理呆滞商品的其他非关联公司（深圳市韵顺达经贸有限公司、深圳市鹭茂康贸易有限公司）的商品价格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韵顺达经贸有限公司交易商品内容如下：

开单日期	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进货时间	销售价格	成本价格
2015-9-29	三星手机	I679	1400	2014. 3	716, 603. 18	586, 324. 79
2015-9-29	三星	E329I	300	2012. 10	52, 465. 45	47, 435. 90
2015-9-29	HTC	X720D	100	2012. 12	292, 795. 13	263, 247. 86
2015-9-29	HTC	T329D	85	2013. 2	92, 698. 58	83, 183. 76
2015-9-29	酷派手机	5210s	78	2012. 10	31, 416. 06	28, 000. 00
2015-9-29	三星手机	N719	85	2012. 12	237, 466. 78	213, 589. 74
2015-9-29	酷派手机	5876	298	2013. 4	195, 524. 73	174, 470. 09
2015-9-29	红米手机	1S	310	2014. 3	219, 649. 57	194, 743. 59
2015-9-29	联想	A790e	45	2012. 8	26, 125. 63	23, 076. 92
2015-9-29	HTC 手机	328D	146	2013. 1	166, 321. 82	149, 743. 59
2015-9-29	HTC	802D	50	2013. 5	144, 130. 56	128, 205. 13
2015-9-29	华为手机	Y535D	1000	2014. 5	272, 651. 19	239, 316. 24
2015-9-29	华为手机	H30	1000	2014. 7	692, 920. 23	589, 743. 59
2015-9-29	华为手机	Y600D	800	2014. 6	357, 211. 98	321, 367. 52
2015-9-29	酷派手机	9150	189	2013. 9	158, 060. 90	92, 076. 92
2015-9-29	联想手机	A360E	354	2014. 3	46, 302. 61	40, 846. 15
2015-9-29	酷派手机	T1	506	2015. 4	296, 247. 85	281, 111. 11
2015-9-29	大神手机	8675	200	2015. 2	166, 638. 62	149, 572. 65
合计：			6946		4, 165, 230. 87	3, 606, 055. 56

深圳市鹭茂康贸易有限公司交易商品内容如下：

开单日期	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进货时间	销售价格	成本价格
2015-9-28	三星手机	I679	7194	2014. 3	2, 896, 811. 59	3, 289, 564. 10

三家公司的处理库存的机型类似，时间相近，相关的折价率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折价率
-------	------	-----------------	------	-----

沈阳新通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手机产品	4,051,129.97	3,619,040.14	-10.67%
深圳市韵顺达经贸有限公司	销售手机产品	4,165,230.87	3,606,055.56	-13.42%
深圳市驾茂康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手机产品	3,289,564.10	2,896,811.59	-10.67%

上表显示，在同一时期处理同类呆滞商品时，公司对关联方销售的折价率与对非关联方销售的折价率波动不大，交易价格公允。

③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执行董事根据权限进行审批。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及管理人员承认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决策存在瑕疵，并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效力进行了补充确认，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及管理人员承诺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在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约定。2016年3月21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周绍华向股份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具体内容为：“一、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中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同意向股东周绍华借款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提款之日起十二个月，该笔借款供公司免息使用。该笔借款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公司可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流动资金需要提取使用；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状况陆续向股东周绍华归还借款，但不得超过借款期限；三，周邵华以其自有资产为公司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800万元。”周绍华对该议案的表决予以了回避，其余股东一致同意了上述议案。根据公司管理层出具的说明，除上述情况外，至本次反馈回复之日，股份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履行。

2、关联往来

(1)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周绍华	3,424,201.02	24,057,066.85
合计	3,424,201.02	24,057,066.85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支出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中往来款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周绍华往来款	4,926,195.18	28,058,801.8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周绍华往来款	17,418,132.73	4,054,486.09

公司对股东往来款的发生时间通常为公司需要支付采购商品货款时向股东借款，而公司对运营商收款时归还相关借款。

往来款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从事的手机分销业务存在商品的单品价格高的特点，而同时下游运营商在回款过程中存在 2-3 个月的账期。因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同样大幅增加，而公司在 2014 年度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短期借款为 1000 万，该资金量无法满足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鉴于此，公司通过股东借款的方式筹集资金开展业务。

往来款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查询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2015 年 5 月 11 日，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为 4.85%，2014 年 11 月 22 日，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为 5.6%，据此测算往来款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年度	加权平均占用计算 基数	银行同期贷款 利率	影响金额
2015 年度	20,167,316.62	4.85%	978,114.86

2014 年度	10,447,066.67	5.6%	585,035.73
---------	---------------	------	------------

经过测算，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往来款对净利润的影响在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将会减少净利润 585,035.73 元和 978,114.86 元。

2015 年之前，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无法满足公司的经营规模，因此，公司已与 2015 年进行了一次 500 万元的增资，未来会继续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增加实收资本金额来应对业务规模的增加，因此，该往来款对利润的影响也会同时消除。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2）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绍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

“本人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就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特做出此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现有(如有)及将来与 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人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保证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 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作为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

- 1、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 2、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6年3月21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周绍华向股份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具体内容为：“一、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中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同意向股东周绍华借款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提款之日起十二个月，该笔借款供公司免息使用。该笔借款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公司可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流动资金需要提取使用；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状况陆续向股东周绍华归还借款，但不得超过借款期限；三，周邵华以其自有资产为公司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800万元。”

(1)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开始日	借款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沈阳宜雅酒店有限公司	本公司	1,800,000.00	2016年03月25日	2017年03月25日	否
合计		1,800,000.00			

沈阳宜雅酒店有限公司以其房产和土地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1、关联方资金拆借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5月
起初余额（其他应付款）	周绍华	3,424,201.02
公司拆入金额	周绍华	9,202,600.00
公司归还金额	周绍华	8,01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5月
期末余额（其他应付款）	周绍华	4,616,801.02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3月，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沈阳歌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沈阳歌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同致信德评报字(2016)第043号），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万元）	3,264.60	3,324.92	1.85
负债总计（万元）	2,189.58	2,189.58	-
所有者权益（万元）	1,075.02	1,135.34	5.61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未对股利分配政策作出约定。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股份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6、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 7、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8、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 9、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一、风险因素

1、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作为各大手机厂商 CDMA 产品的辽宁省级代理商，主要客户为中国电信辽宁分公司。2015 年度和 2014 年，公司对中国电信辽宁分公司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37% 和 49.60%，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作为作为手

机厂商的代理商，主要代理电信定制机，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处于相对较高水平。

若未来，与主要客户合作出现问题，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而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应对，则公司经营业绩将难以持续增长，甚至可能面临大幅下滑的风险。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010,410.40 元和 8,714,533.88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06%和 23.56%，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28%和 19.23%。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但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普遍较短，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电信辽宁分公司，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付款及时，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也建立了相应的制度加强合同管理和销售货款的回收管理。但是，考虑到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如果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可能会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

3、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作为各大手机厂商 CDMA 产品的辽宁省级代理商，主要向各手机厂商的国代商采购。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26%和 88.70%，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手机行业的销售模式主要为代理商模式，所以公司主要向国代商采购，以至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处于相对较高水平。

若未来，与主要国代商合作出现问题，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供应量降低，并可能进而导致公司与国代商的议价能力降低，而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应对，则公司向中国电信等客户的供货能力和毛利率都会降低，经营业绩将难以持续增长，甚至可能面临大幅下滑的风险。

4、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净利润-414,106.39 元、毛利率为 4.92%，2015 年净利润为 525,439.52 元、毛利率为 5.99%，公司盈利能力较弱，但公司毛利率水平

高于同行业公司，并且在报告期内逐渐好转，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盈利能力水平会进一步提高。

5、品牌手机销售集中风险

我国手机市场品牌集中度较高，市场呈现区域分散、结构复杂、消费需求差异大等特点。手机品牌厂商通常借助全国性分销商以提高产品销售效率，稳定市场份额。为顺应市场充分竞争的发展趋势，部分全国性分销商业务逐步由传统批发向销售渠道综合服务转变，在销售产品的同时，提供科学的产品策划、价格管理、库存管理、终端促销、售后服务等系列增值服务。该类销售渠道综合服务商通常与品牌生产厂商建立跟为紧密的协作关系。未来手机行业竞争格局将更加激烈，品牌集中度会逐步提高，在这过程中企业若应对不利将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6、业务模式的风险

按销售渠道来分，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为运营商收入，2015年毛利为11.31%，代理商收入的毛利为-0.61%，主要原因是向国代（供应商）采购的时候需要采购一定的规模才能够取得价格优势，而这些采购量运营商渠道无法全部消化，企业如果没有办法找到其他销售渠道，就只能通过降价的方式处理，会对自身产生一定亏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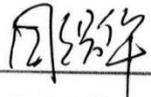
如果未来对运营商销售进一步降低，会对其他渠道销售带来更大的压力，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较大风险。

7、委托理财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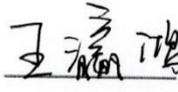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理财行为。2015年4月14日，公司购入“银河资本-和聚鑫享1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200万份，虽然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理财计划的单位净值1.3110元，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及市场波动的不确定性影响，不排除理财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控性。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存在减值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歌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
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


周绍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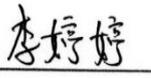

祝桂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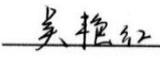

王瀛鸿


代莉丽


于立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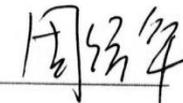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李婷婷


吴艳红


孙誉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周绍华


申瑞琼


葛换清

沈阳歌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0日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0日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张松彦 刘媛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松彦



2016年6月20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盖章：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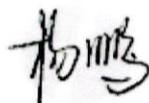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沈阳歌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签字：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盖章：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6月20日

第六节附件

以下附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网站披露。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无）